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姚校長立德

紀錄：賴美慧

出席人員：蔡委員忠杓、黃委員國真、黎委員文龍、余委員政杰、吳委員浴沂、段委員葉芳、蘇委員昭瑾、任委員貽均、邱委員淑惠、譚委員旦旭、李委員嘉甄、趙委員莊敏、蔡委員淑瑩、楊委員心怡(請假)

列席人員：主計室官組長月環、出納組賈組長至明、進修部蘇組長文達、進修部林一為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略)

參、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出納組工作報告(附件一，第 1-2 頁。)

二、產學處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提請備查。

說明：

(一) 依人事室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第五點，辦理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 檢附產學處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附件二，第 3 頁。)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挹注北科附工經費 300 萬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北科附工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正式改隸為本校附屬高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目前正報教育部核定中。
 - 二、目前兩校已進行多項合作：
 - (一) 能源系潔淨技術研發中心計畫(已申請通過)
 - (二) 車輛系車輛實習課程(規劃洽談中)
 - (三) 其他如能源系綠能環境控制檢測中心(規劃中)
 - 三、本校依兩校合併計畫書相關內容，擬辦理每年編列 300 萬元經費，以協助北科附工持續建置與充實教學軟硬體，目前已完成下列行政程序：
 - (一) 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案已於本年 10 月 24 日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執行要點規定，報請教育部同意本校自 105 年度起以自籌收入補助北科附工 300 萬元，教育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150528 號函同意。
 - 四、經決議通過後，自 107 會計年度起編列自籌經費 300 萬元挹注北科附工。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04 年 2 月修正)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 年 9 月修正)修正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4 日主管會議討論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草案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三，第 4-11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增列得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為操作投資相關事務，修正為「本校得設置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小組)或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為操作，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

訂之。」

- 二、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為「當年度之投資資金額度，不含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金額，以校務基金可用資金餘額 20%為上限。」額度由 10%修正為 20%。
- 三、第四條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投資項目，投資之停損點以不超過各類別投資總額之 20%為原則。」停損點由 15%修正為 20%。

案由三：新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4 日主管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附件四，第 12-13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第 1 項修正為「本校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
- 二、第三條第 2 項為增列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顧問費或...」，並因應投資之需要設立「機動小組」處理機動投資事宜，並將投資事宜提投資管理小組備查，故第三條第 2 項修正為「...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顧問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投資管理小組得因應投資之需要設立機動小組處理機動投資事宜，惟投資事宜應提投資管理小組備查。」
- 三、第三條第 3 項由「投資管理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修正為「投資管理小組每季至少開會一次」。
- 四、增列第三條第 4 項「投資管理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案由四：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報部備查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務處、進修部、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及本校 104 年 10 月 19 日新修訂管監辦法相關問題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管監辦法修訂，依教育部來文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本室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簽請各相關單位依分工權責辦理編製後送本室彙辦。內容包含：(1)教育績效目標(教務處、進修部)。(附件五，第 4-12 頁)(2)106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秘書室)。(附件五，第 13-35 頁)(3)財務預測(主計室)。(附件五，第 36-46 頁)(4)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小組)。(附件五，第 47-55 頁)(5)其他-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附件五，第 56-57 頁)
- 三、本年度財務預測需編製 106-108 年度預計可用資金變化情形，106 年度依據預算書編列，107-108 年度經校內相關單位提出需求後彙編完成。
- 四、本財務規劃報告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同意後報部。

決議：

- 一、有關第三章 106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請精簡各單位工作重點項目(最多 3-5 項)。
- 二、刪除第 53-55 頁作業層級高風險項目一覽表、風險判斷基準及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評量基準之說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校「105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案經費執行進度，提請備查。(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計畫摘要

本校身為典範科技大學，將以建構「臺北科技大學城」為目標，以過去所累積之堅實產學合作為基礎，發展與社區、跨校的整體互利，營造共同成長機制，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在做法上，本校規劃從「人才培育」、「技術深耕與成果推廣」、「制度調整與建立」及「典範擴散

與成果共享」四大面向進行。

二、經費執行

(一)依本計畫自訂管考機制，本計畫經費需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二)教育部核定補助 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7,300 萬元，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總補助經費分配如下：

(1)子計畫一「強化學校產學實務計畫」：經常門經費 3,259 萬 4,500 元。所編列經費項目包含人事費、國際差旅費。

(2)子計畫二「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 4,305 萬 4,500 元，資本門經費 9,735 萬 1,000 元。編列經費項目包含工程費、設備費及相關業務費等，惟不包含人事費。

2. 學校自籌款(包含透過產學合作案所吸引之民間資金挹注)之比例不低於計畫補助經費之 15%。

(三)105 年 10 月 5 日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調整乙案，已於 10 月 28 日通過核備在案，故預算金額設備費總務處與儀器部分異動。

三、計畫執行進度(詳附件六)，截至 11 月 1 日止，動支率達 70.5%，實支率達 42.8 %。

決議：同意備查。

案由二：為期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彈性營運、積極提升最大績效，擬以校務基金投資（創立）外部「教育訓練公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民國 100 年 9 月進修部推廣教育組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近 6 年來之推廣教育業績，由推廣教育中心成立時，約 1 千 5 百萬元成長至現今約 4 千萬元，業績雖有顯著成長，惟近期成長呈現趨緩（近五年營業額資料如下表）：

100 年至 105 年營業額						
年份	營業額	比例	學分班	比例	非學分班	比例
100 年	15,128,595	100%	2,907,600	19.2%	12,220,995	80.8%
101 年	24,854,321	100%	9,029,767	36.3%	15,824,554	63.7%
102 年	33,382,260	100%	13,185,993	39.5%	20,196,267	60.5%
103 年	39,669,504	100%	9,900,685	25.0%	29,768,819	75.0%
104 年	40,671,892	100%	13,784,060	33.9%	26,887,832	66.1%
105 年 10 月底	31,320,844	100%	7,354,090	23.5%	23,966,754	76.5%

二、茲檢討分析推廣教育中心現行業績發展趨緩之原因如下：

- (一) 人事聘用受限於用人規範，無法吸引具經驗之業界人才投入及有效進行人力資源運用。
- (二) 由於公務單位作業流程、經費動用嚴謹，無法彈性即時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
- (三) 資訊系統未能有效整合等問題。

三、鑑於民間企業經營模式之靈活彈性，擬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校務基金投資（創立）外部教育訓練公司擴增本校推廣教育經營績效，並挹注本校校務基金收入。

四、建議投資（創立）教育訓練公司經營教育訓練之目的如下：結合外部專業企業經營理念，聘用專業人才、採取靈活彈性經營模式，有效結合校內及外部各項專長及資源，進行整合分工，能更加有效地將本校各式研發、教學成果及資源，進行商品化，延伸商業利益，回饋本校，擴大本校各項研發教學成果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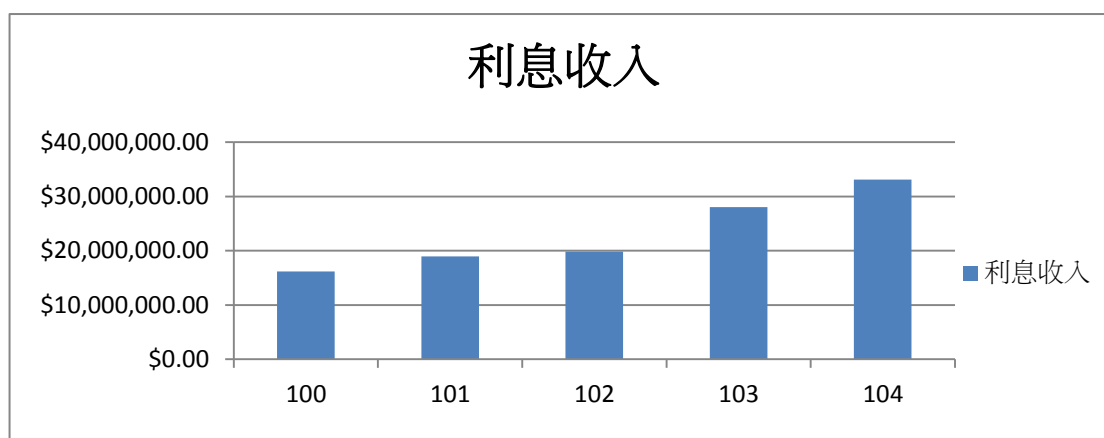
辦法：如蒙通過，將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4 點 20 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定存作業現況說明

1. 本校校務基金孳息，均依據「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定存存放由出納組主辦…。」，故出納組每季檢討校務基金帳戶存款餘額，俟結餘情況簽陳校長核定轉作定存。
2. 校務基金孳息參考方向，除合乎法令、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考量經常門、資本門每季預估支出、歲出預算分配情形及本校每月固定支出。選擇往來行庫最優惠利率者存放，並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以分攤風險；分中、短期期限，以利校務基金流動性。
3. 本校截至 105 年 10 月底存放定存本金總額為 2,967,413,594 元(分別為台灣銀行 25,713,594 元，及郵局 2,941,700,000 元)。
4. 近年定存利息收入分別為 16,189,958 元(100)、18,956,655 元(101)、19,838,178 元(102)、28,015,425 元(103)及 33,104,972 元(104)，皆穩定成長。(如下表)



5. 本校為避險及增加收益，於 102 年設置外幣帳戶，以增進外幣存款的運用，目前有 123,895.45 美元、107,507.00 歐元、281,726.65 元人民幣，總計存款約金額為新台幣 8,904,794 元(以 10 月 28 日匯率計算)；及美金定存 276,080.17 美元。
6. 近年來各行庫對大額存款皆不願承作，且定存利率逐年調降，目前 1 年的定存利率約為 1.02%，另大額的定存存款金額也調降為 300-500 萬元 1 筆，以上因素對孳息收入影響甚鉅。
7.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目前主要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收入主要來自於利息收入，惟自金融海嘯爆發，及歐債危機發生後，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影響本國經濟動能，央行亦連續調降重貼現率，隨之金融機構存款利率一再調降，使得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故考量積極活化校務基金，提昇校務基金運用效益，本年度積極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由副校長召集相關部門多次研討，及參考其他大學做法，以積極活化資產、及兼顧安全與收益為修訂原則，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並經 10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8. 另增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並經 10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除儘速籌組投資管理小組，並研訂年度投資計畫等相關事宜。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 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審議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6 日(一)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產學合作處會議室

主席：林啟瑞副校長

記錄：洪煥熔

出席人員：研發處蘇昭瑾研發長、產學處李達生產學長、台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陳炳輝主任、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李世聰執行長、專利技轉組江雅綺組長(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陳銘崑教授、譚旦旭老師以及鄭大偉老師教師兼職，擔任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一案。

說明：

1. 本校因持有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股票，故應推派三位人員擔任董事(校方代表)，105 年 3 月北科創新第二屆董事改選，姚立德校長推薦 1. 經營管理系副教授陳銘崑老師 2. 電機工程系教授譚旦旭老師以及 3. 資源工程研究所教授鄭大偉老師擔任校方代表。(附件一)
2. 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附件二)第伍點共同事項要求，請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產、營運、未來發展等相關資料暨本校投資持股額度與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作為審議之參考資料。(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5年11月1日行政會議討論

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十條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七條 規定訂定之。	刪除依據條文項次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方式應以有收益、低風險為原則，可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 <u>債券、股票、基金</u> 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 <u>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u> 四、 <u>與辦理研發或產學合作有關且具有效益之不動產等組合。</u> 五、其他具有收益性及低風險，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標的， <u>如外幣、貴金屬等。</u>	第二條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之財源為校務基金全部收入	依據設置條例第10條及管監辦法第15條，明確訂定可投資項目。
第三條 本校得設置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 <u>投資管理小組</u>) <u>或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為操作</u> ，處理投資相關事務。 <u>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u>	第三條 <u>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u>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一、本校年度累積現金結餘以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帳	1. 刪除依據條文項次。 2. 本條敘明投資管理小組之組織另訂之。 3. 增列得 <u>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為操作投資相關事務。</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戶為原則，亦得本諸審慎財務管理原則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之累積結餘款項，做為其他投資方式之用。每年投資額度應考慮本校短、中期財務預算及現金週轉需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議決訂定。定存存放由出納組主辦，餘依案件性質由校長指派執行單位。 二、本校得設置「校務基金投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委會)，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投委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車馬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投委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會務行政由秘書室主辦，會計室及總務處協辦。 三、投委會之職責包括：研擬投資策略、擬定具體執行方案、選擇執行單位、提報投資計畫交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定期檢核計畫之運作狀況及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年度績效報告；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規範。 四、本校投資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組合為主要選擇。特定投資項目不得與委員有直接利益相關。 五、投委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 六、投資計畫經投委會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經費動支依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資金應妥善管理，並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一、<u>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二條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u> 二、<u>當年度之投資資金額度，不含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金額，以校務基金可用資金餘額 20% 為上限。</u> 三、<u>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投資項目，投資之停損點以不超過各類別投資總額之 20% 為原則。</u> 四、<u>年度投資成效應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報告。</u>		1. 本條次新增。 2. 依據管監辦法第 14 條規定，明定投資額度。 3. 明訂停損點不超過各類別投資總額的 20%，除依據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外，亦參考中山、成大等校規定所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投資取得收益之收入除可作為本法第二條投資基金外，另可支應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二、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三、講座經費。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 八、教學圖儀設備購置。 九、其他與推動投資收益有關之支出及獎勵，另訂定支給標準，並循規定程序辦理後始得支給。	第四條 學校統籌運用之投資取得收益之收入可支應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中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除講座及教學學術研究獎勵人事費外，將視實際需要另訂辦法發放，並報教育部備查。另進用編制外人員應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或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三、講座經費：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四、出國旅費：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出國旅費補助辦法」辦理。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	1. 條次變更。 2. 依據管監辦法第8條修正辦理，酌修文字簡要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時租賃：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辦理」。 六、新興工程：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新興工程審議要點」等規定辦理。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將視實際需要另定控管機制後辦理。 八、教學圖儀設備購置：應有詳細的規畫及說明，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中自籌經費達三百萬元以上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九、其他與推動投資取得有關之支出，另訂定支給標準，並循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後始得支給。 十、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薪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連同講座與教學學術研究獎勵人員之人事費支出，不得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50%，由會計室依會計月報控管，另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含加班費及值班費），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且僅得於5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由承辦單位及人事單位控管。	
第六條 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	第五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納入校務基金 ，投資取得收	1. 條次變更。 2. 增訂獎勵部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執行預算、保管、使用資產及財務等之相關責任；並由<u>主計</u>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u>若有虧損</u>，由校務基金支付。	益之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執行預算、保管、使用資產及財務等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若有虧損亦由校務基金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明確審議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草案)

94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月20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日行政會議討論
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方式應以有收益、低風險為原則，可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債券、股票、基金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與辦理研發或產學合作有關且具有效益之不動產等組合。
- 五、其他具有收益性及低風險，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標的，如外幣、貴金屬等。

第三條 本校得設置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小組)或委託適當之機構代為操作，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資金應妥善管理，並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二條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二、當年度之投資資金額度，不含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金額，以校務基金可用資金餘額 20%為上限。
- 三、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投資項目，投資之停損點以不超過各類別投資總額 20%為原則。
- 四、年度投資成效應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報告。

第五條 投資取得收益之收入除可作為本法第二條投資基金外，另可支應下列事項：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行政人

員工作酬勞。

二、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三、 講座經費。

四、 出國旅費。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 新興工程。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

八、 教學圖儀設備購置。

九、 其他與推動投資收益有關之支出及獎勵，另訂定支給標準，並循規定程序辦理後始得支給。

第六條 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執行預算、保管、使用資產及財務等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若有虧損，由校務基金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5年10月24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1月1日行政會議討論

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及運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明確依據之法規。
二、投資管理小組職責為： (一) 研擬年度投資計畫書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年度投資計畫書至少應含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市場評估與決策、具體執行方案及預期效益等項目。 (二) 執行審議通過之投資計畫。 (三) 定期檢討及修訂投資計畫之運作狀況。 (四) 提出年度投資績效報告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 為有效管理投資績效，除接受必要之稽核外，並隨時視市場因素修正投資計畫。 (六) 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辦理。 (七) 投資管理小組於研擬及執行投資計畫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依據管監辦法第13條，訂明投資管理小組職責。
三、本校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 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顧問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投資管理小組得因應投資之需要設立機動小組處理機動投資事	1. 敘明投資管理小組之組織。 2. 會務行政工作，參考各大專校院有關規定，除校務基金額度較大的台大、成大等，係由財務處專責辦理外；其餘學校目前作法，為避免新增單位及人

宜，惟投資事宜應提投資管理小組備查。 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投資管理小組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行政事務由總務處辦理。 投資管理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員，皆以較為彈性之「任務編組」方式，為投資理財的執行單位。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核備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5年10月24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1月1日行政會議討論

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及運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投資管理小組職責為：

(一)研擬年度投資計畫書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年度投資計畫書至少應含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市場評估與決策、具體執行方案及預期效益等項目。

(二)執行審議通過之投資計畫。

(三)定期檢討及修訂投資計畫之運作狀況。

(四)提出年度投資績效報告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為有效管理投資績效，除接受必要之稽核外，並隨時視市場因素修正投資計畫。

(六)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及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辦理。

(七)投資管理小組於研擬及執行投資計畫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三、本校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

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顧問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投資管理小組得因應投資之需要設立機動小組處理機動投資事宜，惟投資事宜應提投資管理小組備查。**

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投資管理小組**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行政事務由總務處辦理。

投資管理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執行進度(105 年 11 月 1 日止)

項目		預算金額（元）	累計動支金額（元）	動支率(%)	實支率(%)
人事費		21,000,000	18,277,525	87.0%	75.2%
業務費		54,649,000	44,028,598	80.6%	65.0%
設備費	總務處	60,000,000	23,229,767	38.7%	16.6%
	儀器	37,351,000	36,505,077	97.7%	34.4%
總計		173,000,000	122,040,967	70.5%	42.8%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財務規劃報告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

目 次

第一章 學校基本資料及組織概況	1
壹、基本資料.....	1
貳、組織概況.....	1
第二章 教育績效目標	4
第三章 106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14
第四章 財務預測.....	32
壹、近 5 年經常門收支及自籌收入分析	32
貳、106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未來三年可用資金之預計	33
第五章 風險評估.....	43
壹、本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	43
貳、105 年度風險評估結果	44
第六章 其他-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51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風險管理作業要點	53

第一章 學校基本資料及組織概況

壹、基本資料

本校創立於民國元年與國同壽，歷史悠久，在現址設立工業人才講習所，開本省工業教育之肇端。隨著歷史演進，校名亦有更迭，從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臺北州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臺北技術學院，直至 86 年 8 月改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本著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財務自主之原則，自籌部份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之發展基礎。迄今畢業校友約計十二萬人，表現傑出，對我國工業發展與經濟建設，貢獻良多，深獲肯定。校友的卓越成就與努力奉獻，實為本校寶貴的資產。

貳、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校長 1 人綜理校務，任期為 4 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 1 次。得置副校長 1 人至 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本校設行政單位及教學與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包括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資訊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產學合作處、藝文中心、校友聯絡中心、安全衛生環保中心、進修部、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附設進修學院；教學與研究單位包括 6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105 學年度系所、教學單位設置情形如下：

一、機電學院：

- (一)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 (二) 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 (三)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四) 機械工程系(含機電整合碩士班)

- (五) 車輛工程系 (含碩士班)
- (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二、電資學院：

- (一) 電機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 (二) 電子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 (四) 資訊工程系 (含碩、博士班)

三、工程學院：

- (一)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二) 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 (三)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 (四)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
- (五) 資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 (七)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化學工程碩、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 (八)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四、管理學院：

- (一)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 (二)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含碩士班)
- (三)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含碩、博士班)
- (四) 經營管理系 (含碩士班)

五、設計學院：

- (一)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 (二) 建築系 (含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 (三) 工業設計系 (含創新設計碩士班)
- (四) 互動設計系 (含碩士班)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 (二)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
- (三) 應用英文系 (含碩士班)
- (四) 文化事業發展系

七、通識教育中心

八、體育室

九、師資培育中心

另本校設有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國際事務會議、進修部會議；學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並設有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二章 教育績效目標

為落實「實務研究型大學」及「企業家搖籃」之品牌特色，本校主要透過校友資源、區域整合、產業鏈結及國際資源等管道，落實「務實致用」、「創新思維」、「優化教學」，並因應全球與社會趨勢、本校中長程計畫及師生實際教學需求等，以貼近產業教學與拓展學習場域為整體執行策略，並秉持全人教育理念，培育本校學生為高階實務專業人才。

教務處秉持著本校之全人教育理念，並因應現實社會的變遷、知識的創新、產業結構的改變，有效整合校內與校外資源，以特有的優勢發展各項有利的資源條件，並培養學生八大核心能力為教育目標：專業實務力、品格實踐力、國際移動力、創新創業力、資訊應用力、團隊合作力、領導溝通力、自主學習力。

茲訂定教育績效目標如下：

一、積極招收適才適系的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

- (一) **向下扎根，提升學生選讀意願：**辦理「國中技職宣導」和「國中生體驗學習課程」等活動，藉以向下扎根，提升國中師生和家長對技職教育的瞭解和認同。並與高中職學校共同建立夥伴學校策略聯盟，辦理高中職學生大學先修課程及專題製作指導等合作方式，建立和學生的情誼，提升就讀意願。每年經費約 28 萬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經費支應，學校配合款由教務處業務宣導費支應。
- (二) **招生宣導活動：**積極參與高中職學校自辦的升學博覽會或至學校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及時把握招生宣傳的時機，並可由各系教師或學生，以「學長姐」的身份回母校進行招生宣導。每年經費約 37 萬元，經費來源由教務處業務宣導費支應。
- (三) **強化甄選入學實務選才目標：**甄選入學招生申請獲教育部核准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核定總量名額之 60%(達比例最高上限)，並強化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降低統測佔總成績之比重，增加實作，落實實務選才之目標。每年經費約 85 萬元，經費來源由日

間部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經費支應。

(四) **招生取才分析與檢討**：教務處提供各項招生的錄取新生成績、報到、畢業學校等指標性資訊，由各系對錄取學生的程度進行分析，並持續追蹤入學後的表現，以瞭解招收學生的素質，並據以定期檢討招生取才的方式，以爭取適性優秀的學生。每年經費約 10 萬元，經費來源由日間部大學部各項招生經費支應。

(五) **編列碩博士班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就讀：**

1. 為鼓勵優秀本國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就讀，使研究生能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研發，本校設有「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無全時工作之研究生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以及學年度 6 萬元或 12 萬元獎學金。每年度編列新臺幣 1,200 萬元整，由校務基金支應。
2.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提早畢業之優秀應屆畢業生入學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全時就讀，特訂定本校菁英碩士班獎學金。通過複審者，每月發給獎學金 1 萬元，最多發給 12 個月。每年度編列新臺幣 144 萬元整，由校務基金支應。

(六) **鼓勵本校優秀學生逕修讀博士班**：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或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如對於學術研發領域具有興趣及研究潛力，亦可以申請逕修讀方式，進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縮短修業年限，快速取得博士學位並就業。

二、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一) **增開銜接課程**：於每年暑假期間為高中申請入學新生開設專業課程，技優、繁星及體保生開設英文及數學基礎先修課程，針對不同入學新生對象，奠定課程學習的基礎，強化其先備知識以減少開學後的學習落差。每年經費約 80 萬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技優領航計畫經費支應，學校配合款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二) **辦理新生英數測驗**：為強化基礎科目的學習成效，在新生註冊當天辦理英文與數學考試，以測驗的方式，依據學生的先備能力，於入學後採上課分級分班教學方式。每年經費約 12 萬 700 元，經費來

源由教務處經常費支應。

- (三) **期中預警：**實施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同學予以追蹤輔導，被預警學分達二分之一之學生，並郵寄預警通知單予家長，以關心子弟學習狀況，督促其努力向學。每年經費約 7,000 元，經費來源由教務處經常費支應。
- (四) **實施大一、大二英文會考及大一數學、國文會考：**為強化基礎科目的學習成效，透過每學期期中、期末英文會考；每學期一次數學會考；每學年一次國文會考，定期檢測學生學習成果。每年經費大略支應 15 萬元教師命題費、閱卷費、答案紙、餐費、工讀費等相關費用，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五) **開設外籍生專班課程：**針對外籍生開設國文、微積分及演習、社會學概論、文化概論等課程，使國際學生適應臺灣的生活。每年開課經費約 53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六) **開設數學輔導課程：**新生需參加兩次基礎數學會考，如成績不佳者，須參加 18 小時的「基礎數學輔導課程」，以提升學生核心能力。每年開課經費約 5 萬 6 千元，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七) **教學評量：**檢討改變「教學評量」方式，藉以命題內容引領和協助教師在教材、教法及教學理念上有所成長，引入當今教育新趨勢，落實「學生為學習之主體」之理念，提高教學品質。
- (八) **自主學習課程：**各系開設「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藉由彈性開放課程，由學習者根據自己的興趣與能力來訂定自主學習計畫，並向各系提出修課申請，鼓勵學生主動自發學習有興趣之課題與自我突破，培養自我學習能力。

三、就業力及國際移動力之提升

- (一) **外語檢定獎勵：**訂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鼓勵本校各學制學生增強外語能力，獎勵語言種類含英語、日語、德語、法語及西語等 5 類語言能力檢測，獎勵級數分為三級，希藉獎學金制度激勵同學自我精進。每年經費約 100 萬元，經費來源由本校校

務基金支應。

- (二) **鼓勵全時碩、博士生申請「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鼓勵各院推廣碩博一貫學程，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由教育部撥給參與學程之學生一年二十萬獎學金。
- (三) **技術扎根**：訂定「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學生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規定「基礎實驗課程」，扎實學生專業基礎。輔以完善 TA 制度，優化技職課程達到工業基礎之學習養成目標。
- (四) **跨領域學習課程**：鼓勵學生修讀跨系所學程、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輔系、雙主修等課程，並刻正研擬推動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使學生培養不同領域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
- (五) **跨領域學習配套措施**：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各系組配合放寬跨系所選修學分之上限。
- (六) **全校共同必修校外實習**：推動學生全面至校外實習，並列為必修課程，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復透過實習成果引進產學合作共同開設實務導向課程，並利用校友資源擴展海內外企業實務，使就業機會國際化。每年經費約支應 250 萬元實習輔導教師鐘點費，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七) 為因應職場全球化時代的來臨，鼓勵學生開展國際視野，拓展國際移動力，預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相關措施如下：
 - 1. **開設「多元英文」系列課程**：為使英語教學內容更加多元及培養全球英語溝通力，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大一英文分級分班上課，大二共同必修英文調整為「多元英文」系列課程，分級(初、中、高級)上課，學生將依英文能力所分級別，於同一級別同一群組內自行選擇主題式英文課程。
 - 2. **開設「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開設專業英文、職場英文及語

言測驗等課程，提供大三以上學生持續修習英語課程，並認列為畢業跨系選修學分，使同學學習英文時程延長，以因應全球職場化時代的來臨。每年開課經費約 106 萬元。

3. **中英雙語教學：**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訂定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教師申請中英雙語開授課程內容、特色、教材、研討及成績評量方式等項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

四、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計畫（預算：850 萬元；來源：教學卓越計畫）

- (一) **推動專業化與國際化的全英語教學：**透過辦理「全英語授課培訓計畫」、「全英語薪傳計畫」以及「英語寫作諮詢服務」，全方位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開設全英語課程，並導入Zuvio即時反饋系統，即時掌握學生學習成效，適時調整教學進度，以增進師生互動並提升學生理解程度，強化學生英語學習能力。
- (二) **提升教師產業知能：**為強化教師與產業鏈結，透過校內本校龐大校友網絡與中小企業連結，打造親產學環境，深耕產業之基礎技術，並建構教師產業知能提升機制，透過校內「產業實務講堂」之培訓，延聘「產業大師」至校內授課，鼓勵教師赴業界研習，提升教師產業知能，使教學貼近產業，培養產業所需幹部，孵育未來企業家。
- (三) **多元化的創新教學社群：**教師透過「薪傳計畫」、「教學攜手計畫」、「創新教學社群」及跨域研究社群，共同規劃教學策略、教材開發與跨領域學術研究，增進跨域教學交流，並培育跨域人才。

五、 專業職能強化計畫（預算：1,251 萬 5,200 元；來源：教學卓越計畫）

- (一) **打造產學同步場域，落實技術扎根教育：**為建立「實務致用」之技職特色，特訂定「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將工廠型實驗室結合技術扎根等深耕技能之計畫，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 (二) **打造客製化實習機制：**提供跨專長、跨領域人才實習機會，並與產業攜手建立雙方專屬合作與人才支援的機制。

- (三) **構築「跨域共學」環境**：以「課程」、「專題」與「跨校跨領域專業整合」三大面向發展全面性之跨領域學習網絡。課程面可以現有課程為基底融入跨域元素或新設跨領域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跨域基礎，協助學生跨出第一步；專題面則以強化跨域專業應用為培育導向；跨校面強調整合課程與專題兩層面，藉由各校專業特色之學習、研發交流發展「跨領域專業整合」。

六、通識文能養成計畫（預算：750 萬 8,400 元；來源：教學卓越計畫）

- (一) **推行大學生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強調與校友典範企業及校際的協作，以本校發展成熟的服務學習課程為根基，自社區營造擴散至社會責任回饋，培育學生永續發展精神，提升學生全球公民素養格局。
- (二) **以北科地景建置構築在地文化認同**：透過校內環境硬體營造，搭配大學入門深化課程與人文社科講座，喚醒師生對百年校史之記憶。紅樓建築變遷與榕園樸樓興建反映對歷史的緬懷與對未來的憧憬，以人社學院、設計學院、管理學院與文創產業界跨域教學的組合培養學生綜合能力，保存文化與傳遞在地人文情感，使學生以身為北科人為豪。
- (三) **規劃承啟傳藝精神之課程**：為提昇本校學生對於民俗技藝中傳統歷史及各領域匠師精神的認識，做為未來傳承與創新文化的契機。並整合校外藝文特色資源，佐以校內博雅通識課程，開設多元性實作課程。目的在於增加學生接觸傳藝的機會，縮短藝文與生活的距離，廣拓學生在生活美學的思維，培養其說故事的能力。

七、國際動能提升計畫（預算：535 萬元；來源：教學卓越計畫）

- (一) **打造外語溝通人才**：深化現有語言加值課程，並推廣跨域選修第二外語，建立外語自主學習網絡，由外語程度較高學生及外語母語者帶領此自主學習團隊，突破過去以老師為主之學習模式，並制定語言檢定獎勵機制，以鼓勵更多學生投入自主學習行列，成為具備「專業」、「產業」及「商務」外語溝通之人才。
- (二) **培養全球視野**：有效集中校內各方資源，聯合他校、各界單位與海外活動，全面帶動本校學生對於世界要聞之敏感度，並強調親身參

與國際事務，從中加強專業素養、塑造健全人格。

(三) **前進「東協 10 加 6」**：為拓展學生多元語文學習機會，持續進行東南亞語種人才培育，並加深語種課程與當地產業之實務應用關聯；為奠定學生對東南亞文化之理解，固定開設東協文化講座，以多元觀點切入當地文化與特色，打造南向市場專業人才。本校與東南亞姊妹校及東南亞校友一同共構東南亞雙習計畫，提供學生當地學習及實習之機會，有效鏈結校園與東南亞職場。

(四) **建立國際校園**：為塑造本校國際化學習環境，增強學生競爭力，本校擴大海外招生並設置國際學院及專班，制定國際生輔導機制，並實施「提升職員英語能力研習課程」，營造校園國際化氛圍。

八、創創知能實踐計畫（預算：790 萬元；來源：教學卓越計畫）

(一) **學生做頭家的「微型創業實戰課程」**：由本校「希望園丁」創新創業種子師資團隊，前往全美第一創業教育典範 Babson College 進行取經，而開辦「FME 微型創業實戰課程」，使修課學生能夠親身體驗創業實踐，達到學以致用的目的。

(二) **培養創新創業「第二專長」**：將創新創業第二專長規劃為基礎講座類課程、進階創業知能類課程、實作核心類課程，進行各類型課程的選擇以及學分之安排，藉由課程的模組化，讓學生有組織的進行跨域學習。

(三) **實踐創新創意「點子成金計畫」**：由同學主動提案創新創業相關執行計畫，經審核機制，輔以專業業師予以適性輔導及挹注資金，讓同學的創意藉由點子成金計畫予以實踐夢想。

(四) **臺北科大「《互聯網+》創新創業競賽」**：透過「互聯網+」系列課程與競賽，培養北科學生的創創思維，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力及創新創業力。

九、教學 e 化推動計畫（預算：520 萬元；來源：教學卓越計畫）

(一) **打造社群連動的「行動自學資源庫」**：持續製作校園講座、科目題庫及開放式課程等數位學習資源，並整合於主題平臺，利於教師教

學參考及學生自學輔助之用。再者，建置App匯集各平臺熱門資源及網路課程資訊，同時強化社群連結與分享功能，便於學生展開行動學習，激發「社群共學力」。

(二) **推展數位資源導入課程的多維應用方案**：針對各類教學情境設計數位資源應用方案（如翻轉教室、學習推進、彈性自學、先備接軌、遠距研討等），獎勵教師善用開放教育資源，並融入日常教學活動，以有效提升師生在教與學的自由度及實質效能。

(三) **建立自學到共學的數位資源共構機制**：推動由學生主導建構的學習資源開發策略，如應用e化設備，將重點考試解題過程或課程影音筆記發佈至社群媒體及網路平臺，進行知識交流及分享，同時獎勵學生成立跨系所、跨校性的同儕共學社群，同步提升學習效能，進而形成從自學到共學的「數位資源共享圈」。

為提供職場專業能力的進修管道及優質進修平臺，兼顧學術與實務的學習，並落實本校「企業家搖籃」之特色，透過優化教學及務實致用理念，開辦二技、四技、產學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EMBA 專班等學制，積極培育企業菁英及高階實務專業人才，並因應全球及社會趨勢，積極拓展教學及學習領域為整體執行策略。

本校進修部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實務研究型大學」理念，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積極培養學生具專業實務力為教育目標。茲訂定教育績效目標如下：

一、開設專班、縮短學用落差，為產業培訓即戰力人才

(一) 結合勞動部各職訓中心，施以職場專業技能培訓，輔導考取乙級以上技術證照，大二媒合就業，為企業提供即戰力人才。成立全國首創產學訓專班，廣獲高職師長、學生、家長與職場企業的認同。

(二) 與知名企業合作，結合相關高職學校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專班，提供企業長期人才培育來源。

(三) 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普獲企業界認同，提高本校知名度與學生職場競爭力，強化本校優質品牌形象與辦學特色。

(四)積極拓展開設境外 EMBA 專班，為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主管提供重返校園進修的管道，以持續提升企業主經營管理能力，同時亦可提升本校國際化之視野。

(五)106 學年度將持續開設本校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合作之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除使本國學生及外國學生能於完成兩校課程後取得雙碩士學位外，並能增進學生間彼此的國際文化交流。促進本校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的學術合作暨師生交流。

二、積極轉型再創高峰

一、拓展學生多元學習管道，透過全面的推動「大學入門」課程引進百大傑出校友返校傳授學習經驗。

二、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培養辦事能力與人際相處關係。

三、因應職場全球化時代的來臨，開拓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特訂定進修部「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除修畢就讀系組規定之畢業學分外，並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才可畢業。

四、進修部針對各項招生之錄取新生成績、報到、畢業學校等指標性資訊，與各系對錄取學生的程度進行分析，據以定期檢討招生方式，另針對各項招生統計資訊分析檢討，作為後續辦理招生之參考依據。

五、配合政府南向政策並為海外臺商培育企業幹部，於 105 學年度成立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委請勞動部中彰投分署施以 900 小時技能培訓，先完成一學期國內實習再到越南臺商工廠完成一學年海外實習。

三、強化學生職場就業成效與安心學習環境

(一)強化英文學習成效，新生辦理英文測驗，依據學生的基礎能力，採上課分級分班教學，並透過英文會考，定期檢測學生學習成果。

(二)專班設立專責輔導老師，對學生施以職場就業輔導，建立個人大學生涯藍圖與就業規劃。

(三)實施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同學予以追蹤輔導，被預警學分達二分之一之學生，並郵寄預警通知單給家長，以關心子弟學習狀況，

督促其努力向學。

- (四) 修正學則學業退學之規定，對於大學部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者，予以補救機會。後續學期成績班排名在前 50%者，可抵銷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以激勵學習動機。
- (五) 推動學生全面至校外實習，並列為必修課程，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
- (六) 執行本校「一個都不少」計畫，提升學生在學率，建立休退學輔導之機制，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難，加強輔導並協助學生復學，學生休退學作業分為 2 個階段，學生須先經第 1 階段晤談輔導之後，始能進入第 2 階段辦理休退學申請程序，使學生休退學作業更為嚴謹化。

第二章 106 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教務處	教學評量再造	重新檢視本校教學評量之運作機制，包含下列五種層面： 一、制度層面。 二、問卷題項內容層面。 三、學生填答界面層面。 四、統計結果呈現層面。 五、評量結果應用層面。	因教學評量為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兼任教師續聘之重要依據，期望透過「教學評量再造」，提升本校教學評量之參考價值。教師可透過教學評量之回饋精進其教學，學生亦可透過教學評量檢視自身之學習成效與學習態度。
	榮譽學程	一、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擬法規草案內容。 二、提案主管會議與行政會議討論。 三、教務會議通過後，法案公告，於106學年度起實施。	一、引導學生自我設定目標，自我管理，成就自我。 二、培育學生成為學養精湛、術德兼備、獨立進取、敬業樂群的高級專業人才，達到全人教育的教育理念，並作為同儕之表率，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線上申請成績單系統規劃	一、使系統介面方便使用，並使繳費金流順利過帳至本校帳戶。 二、經由會議審議及決議，取得系統使用及費用收取分配之正當性。 三、修改系統功能符合會議決議事項。	規劃建置本校「線上成績單申請系統」期能提供校友及遠地在校生更為便捷的服務。
	協助院系所網頁英文化	為提升本校在國際學術領域之能見度，提升外籍學生至本校就讀之意願。擬調查各院系所網頁英文化狀況及外籍生使用系所網頁獲取資料之需求。針對各系所英文網頁需強化的部分提出規畫與協助。	預計強化4個以上系所網頁相關內容，以提升系所在國際學術領域之能見度。
	跨領域專題	一、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專題實施要點，依程序審議通過。 二、公告並宣導跨領域專題修讀訊息。 三、請各系每學期提供下學期開放他系學生修讀之專題題目與招收條件，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訊息並公告，提供學生參考。 四、每學期加退選期間辦理學生跨領域專題選課事宜，學期末進行成績登錄事宜。	透過不同領域專長學生合作，促進跨領域知能培養，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培養學生創意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
	技優領航計畫	一、依照教育部制定期程執行計畫，推動校內規劃各項措施，有效使用補助經費，務使技優學生享有妥善照顧。 二、本計畫為三年期教育部補助計畫，106年1月1日至7月31日為105學年度計畫期程；106年8月1日至12月31日為106學年度計畫期程。	希透過技優領航計畫對於技優學生就學狀況及學業表現有以下改善目標： 一、降低技優學生整體休退學率。 二、提高技優生應屆畢業率。 三、提高技優學生一年級學業平均成績。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教卓轉型高教深耕計畫之未來規劃	一、106 年延續型教卓計畫將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四大主題目標，針對「培育高強素質人才」、「推動國際發展」、「強化創新創業系統」、「促進在地連結發展」，繼續深化目前計畫內容，並對準學校強調專業深化、自主學習與跨域學習，培育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規劃相關課程與子計畫。 二、同步依教育部擬訂之政策，籌備 107 年新計畫。	配合教育部未來政策目標，完成 106 年度過渡期計畫，及發想規劃 107 年度起之教與學提升相關計畫。
	校訊多媒體化	106 年第一季主要為多媒體電子書新功能製作暨測試並解決軟硬體問題，自第二季起，每季發行一期電子書。	為因應社會趨向電子化及使資訊更流通，並配合數位化時代，除原有的紙本校訊出版外，另發行「多媒體電子書(e-book)」，讓臺北科大校訊讀者能有第二種閱讀管道，以大幅推廣本校校訊。
學生事務處	健康樂動的勞教人生計畫	對象為本校修習勞作教育課程學生，透過校園環境整理及打掃體驗活動，認識勞作教育之理念，從勞作課程中養成不怕苦、不怕難與不怕髒的企業家精神。	藉由勞作實作體驗、專題演講知識傳遞、團體及個人反思及歸納彙整、延伸學習或生活應用等活動課程，結合健康樂活的教育方式，提升學生學習興趣，達到健全品德教育目的。
	青年領袖計畫	為甄選本校學生具服務熱忱與社會關懷者，透過一系列訓練活動，培育其領袖氣質、宏觀視野、與領導能力，成為青年領袖。	每學年招收 40-50 位菁英學生透過系列活動，期許能成為北科大的領袖領導者。
	北科健康有活力，SHOW 出健康心動力！	一、健康促進活動:活動內容包括減重班、健康飲食課程等，由活動前、後的各項身體相關數據及問卷了解成效。 二、餐飲衛生管理:藉由辦理廚工餐飲衛生講座提昇廚工個人衛生習慣及料理環境衛生。定期與不定期的餐飲食品採樣送檢，確保食材的安全性及可靠來源。 三、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安排日間部與進修部的新生於開學前完成入學健康檢查，並協助異常者追蹤關懷與諮詢。 四、衛生教育活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講座、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講座等，藉由開設各項健康講座提升學生對健康的認知及行為。	一、藉由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的倡導，以期全校教職員工生都能養成規律的活動，正確的體型意識並落實健康自我管理。 二、養成教職員工生「自我照顧」之健康知能與健康行為，進而建立健康的生活形態。 三、提升學生與教職員工對代謝症候群等慢性病防治之重視，將心血管疾病對健康的威脅降至最低。 四、參與健康促進運動之學員總體重下降 5%。 五、不定期抽查餐廳餐食並送驗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用餐之安全與衛生，每學期至少送驗 10 次。 六、確保學生於安全健康的狀態下學習，提升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篩檢率達 90% 以上。 七、提升學生各項衛生教育知能，辦理衛生相關講座，總參與學生數 1000 人以上;活動滿意度達 90% 以上。
	前瞻輔導 321 計畫-導師 e 點通應	前瞻輔導 321 計畫，係指建置三個具連結效益的「輔導諮商系統」、「導師	強化導生輔導效益，提供即時輔導資訊服務及輔導需求通知，藉「導師 e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用與推廣	e點通」及「學務輔導系統」，型塑由點至面的雙師守護網。當學生在生活、學習或經濟產生困擾時，經常會伴隨出現缺曠課或成績不佳狀況，情況嚴重至一定程度就可能導致辦理休、退學。藉「導師e點通系統」將缺曠課過多及期中預警學生名單通知並聯繫導師敦請進行學生輔導，若學生有高關懷之需要，請導師面談後進一步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諮商。	點通系統」即時預警，無縫追蹤；系統所得之統計資料，並可作為輔導成效之精進與校務研究之用。
總務處	萬里校區無償撥用土地繳回	一、辦理土地鑑界、編定用地作業及定期追蹤本校萬里校地基隆校地辦理學校用地變更進度。 二、依各項業務作業程序說明表、控制重點、法令依據、使用表單及自行評估表查核。	依國產署 103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300323980 號函之指示辦理，並重新函報國產署申請變更非公用移交國產署。
	群光大樓及體育館新建工程	設計建築師已決標，於 105 年完成簽約後，深入了解學校需求後，修改設計案，提出基本設計案。基本設計報告經本校核可後，提送 30% 規劃設計報告，並提送都審、結構外審，並限期提出細部設計報告。	一、群光大樓(地上 15 層及地下 2 層)：為教學研究大樓，包含 400 人演講廳、共同教室、活動型階梯教室、通用教室。 二、體育館(地上 5 層及地下 2 層)：室內籃球場、游泳池(6 水道)、SPA 區、屋頂籃球排球混合球場、網球場。
	車輛醫院新建工程	車輛醫院工程預計 105 年底取得建照後開工，106 年底完成施工，107 年取得使照。	車輛醫院完工。
	精勤樓新建工程	一、各項計畫書(材料送審計畫、施工計畫、分項計畫等)及施工圖說審查及核定。 二、基礎工程及地下結構工程審定之資料內容、相關法令履行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進度管理。 三、施工、專管及設計單位履約管理。	一、解決本校空間及研究室需求。 二、增加學術交流及研究之場域。 三、提高土地價值及使用效益。 四、落實開放建築及永續綠建築示範性建築。
	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	推動本校「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誠樸樓新建工程)」。	活化本校所屬校地並以最大效益使用本案基地。
	榕園景觀修繕	一、榕園為本校核心，但其範圍與鐘樓興建之施工區大幅度重疊。而鐘樓預訂 105 年底送都審，106 年上半年完成都審及建照申請，106 年下半年開始施工。 二、擬於鐘樓完成都審，釐清施作範圍後，確定榕園可先行改善範圍後，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完成規劃設計後辦理工程發包後施工。	榕園係本校核心，重整本校環境綠美化。
	提升東校區及西校區場地出租經營績效	一、營運績效之方式： (一)定期性稽核：由公用部門委員於每季辦理督導、檢查事宜。	提升東校區及西校區場地出租經營績效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二)定期性稽核:經營管理委員會辦理績效評估,營運績效優良者,可做為續約機制考量。 二、經營之範圍: (一)營運收入達成率:各廠商查核營運繳費情形。 (二)績效評核:整體服務滿意度、人力、物力、資金利用程度及其效率之評核。 三、稽核重點: (一)廠商進駐率:東校區場地及億光大樓資產活化,提高出租率。 (二)西校區每季檢討場地收入。 (三)各廠商每月是否按時繳費及實際收入情形。	
研究發展處	提升本校 SCI 論文質與量	一、辦理「績優教師」審查與成效追蹤。 二、持續追蹤全校 SCI 論文數。 三、督促各學院 SCI 論文數。 四、統計全校 SCI 論文數。	提升本校 SCI 論文量。
	技職再造二期及落實	執行教育部核定補助之「一般/電動/軌道 車輛專業技術人才整合培育計畫」[機電學院](計畫期程 104.1.1-106.12.31)、「ICT 軟硬體專業技術人才整合培育計畫」[電資學院](計畫期程 104.1.1-106.12.31)、「生產力 4.0 專業技術人才整合培育計畫」[機械工程系](計畫期程 104.12.1-106.12.31)、「管理學院大數據、跨境電商暨生產自動化專業技術人才整合培育計畫」[管理學院](計畫期程 105.3.29-106.12.31)、「先進紡織與化工高階製程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工程學院](計畫期程 105.3.29-106.12.31)。	透過教育部本計畫之經費挹注,教師於教學過程中不但運用本計畫經費所新購之教學設備,學生並於課堂或課後進行動手操作,增加實作經驗及技巧。
	跨國及跨校之學術研究合作	執行跨校與跨國之研究計畫,包括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國內地區) 馬偕紀念醫院、臺北榮總—蘇澳員山分院、長庚紀念醫院專題研究計畫合作(國內地區) 北京理工、南京理工、北京科大、武漢理工、北京工業大學跨國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大陸地區) 泰國先皇技術學院、伊朗德黑蘭大學跨國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國際地區)	一、增進本校教師跨校、跨國之學術合作機會,提升研發能量。 二、藉由國際跨校合作,提升國際合作的深度及廣度。 三、跨領域整合及深耕研發合作,提升研發整合能力。
	校級中心績效追蹤	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定期召開研發中心管理委員會,追蹤考核校級研發中心績效。	一、有效管理各研發中心。 二、研發中心績效考核。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提升學生就業力與就業媒合(就業博覽會、校外實習、畢業生流向追蹤)	一、就業博覽會：可增進本校學生與廠商的職前互動與了解，並提供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更多元化且優質的工作機會。 二、校外實習：為提升本校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積極落實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以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及早為踏入職場生涯前做準備。 三、畢業生流向追蹤：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校友流向、10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三年校友流向、100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五年校友流向。	就業博覽會：預計 106 年度參展廠商約 100 家，參與學生人數約 2,500 人。 校外實習：預計 106 年度學生實習人數共 1260 人、實習廠商家數共 420 家。 畢業生流向追蹤：預計 105 年度畢業後一年問卷調查回收率達 73% 以上，畢業後三年問卷調查回收率達 63% 以上、畢業後五年問卷調查回收率達 60% 以上。
	提升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之策略及相關事宜	一、核發師生參與知名國際競賽(iF、reddot、IDEA 等競賽項目)報名費及材料費，提高師生參賽意願及獲獎機率。 二、部分補助學生出國參賽機票膳宿費用。 三、國內競賽獲獎師生由各系所辦公室給予敘獎。 四、訂定國內競賽獎勵辦法，並提撥研發處部分預算(約 60-80 萬元)，請國內競賽獲獎團隊主動回報參賽狀況，並依獎項大小、競賽規模核撥定額獎金以茲鼓勵學生參賽。	一、量化：提高本校學生國內外競賽獲獎人次。 二、質化：學生參與國際性重要賽事意願提高。
	研究型教授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	一、持續追蹤通過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 二、掌握研究人員之人事動態。 三、統計研究人員聘任數。	研究型教授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人數共 50 人。
	研發成果(含學生得獎作品)產品化試作	一、研發成果產品化 (一)彙整六大深耕計畫之研發產品化成果資料。 (二)辦理典範成果展展示五大深耕研發產品化之成果。 二、學生得獎作品產品化 (一)彙整學生競賽成果資料。 (二)定期召開學生競賽成果審查會議，協助成果產品化。	一、研發成果產品化：預計於第二季~第四季分別達成 2 件、3 件、4 件，共計 9 件產品化研發成果，透過 TRL 產品成熟度評估，將其研發成果達成生產應用階段，將技術技轉給其他廠商，進而促成技轉合作案、產學合作案。 二、學生得獎作品產品化：鼓勵學生得獎作品產品化，預計於第三季、第四季分別各達成 1 件得獎作品產品化，本年度預計達成 2 件。
	賡續推動執行典範科大計畫	一、人才培育：含師相授受計畫、三維融合計畫、青年方程式計畫、追日計畫、曼谷計畫、世界工廠、聯合研究中心人才育成計畫之作法。 二、產學研發：含生態設計、綠能、	一、教育部計畫管考：5 月中旬及 9 月中旬提送重點工作進度報告至教育部。 二、書面考評—12 月中旬提送期末書面報告至教育部。 三、簡報考評：12 月下旬至教育部報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物聯網及雲端應用、感測器、智慧車輛及智慧化軟體關鍵技術開發，並建構六大產業服務基地 (IDEALS)。 三、制度調整：含獎勵研究績優教師延攬法人機構高階人才、成立智財保護機制小組制定共同研發成果作價分配辦法、成立事業營運輔導組織，及創造衍生企業。 四、國際交流：含天涯比鄰計畫、世界大學計畫、世界工廠計畫、東南亞小語種計畫、國際研究合作計畫、國際學院計畫、及世界一家計畫。	告。
	強化國際姐妹校學術研究交流	一、透過本校補助「各學院推動國際交流」撥付經費，促請各學院及所屬系所強化與既有合作協議學校之學術交流 二、透過本校「鼓勵教師出國延攬優秀研究生補助要點」，促請各學院及所屬系所派遣教師與既有合作協議學校發展學術交流 三、規劃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參訪世界各國重點學校，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科技部等計畫提升學術交流數量。	為增進與國際間的交流，除了推動各院的國際化交流外，本處也將規劃參與國際論壇、教育展或研討會以增加在國際間的知名度，並且為配合新南向政策，預完成與泰國 KMUTT 之間的第一次實習交換計劃。
	強化兩岸學術研究交流	102 年開始，與北京理工大學開啟雙邊研究計畫案 4 件。103 年增加至北京理工、北京科大及南京理工 3 校 9 件計畫案。104 年 3 校 8 案、105 年 3 校 15 案、106 年 3 校 17 案(北京科大 12/北理工 1/南理工 4)。目前持續推動與武漢理工大學推展雙邊研究案，未來並預定每年增加兩校推動校對校共同研究案，以強化 Lab to Lab 及雙邊研究。持續協助各院年度計畫，前往兩岸學術交流。	未來預定每年增加兩校、每校增加 3-5 案，以推動校對校雙邊共同研究並強化 Lab to Lab 關係；此外，持續協助各院年度計畫，前往兩岸學術交流。
	增加本校外籍學生招生人數	一、持續積極參與海外（特別重點東南亞國家如泰國、越南、印尼）教育展及拜訪當地學校進行招生宣導。 二、刊登本校招生資訊於海外升學雜誌，提高本校曝光度。 三、修訂 2017-2018 年度雙語招生簡章及文宣。 四、持續提撥優秀華語獎學金及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獎勵及吸引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 五、增設外國學生專班吸引優秀國際	透過參與教育展宣傳本校及增加本校英語授課數，外籍學生報名人數預期增加 10%。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增加本校僑生招生人數	學生至本校就讀。 一、持續積極參與海外（特別重點國家如馬來西亞及港、澳）教育展及與當地中學簽訂合作協議，請當地師長推薦優秀學生入學就讀。 二、推動各地同學會及校友會的成立，以助本校招生。 三、持續提撥僑生獎學金，獎勵及吸引優秀僑生至本校就讀。 四、持續為僑生爭取更好的住宿安排。 五、增加本處網站招生資訊曝光度，向海聯購買本校廣告連結，連至本處網站，並做瀏覽分析。	申請人數突破 100 人。
	增加本校陸生招生人數	透過可能的生源，前往熟識的大陸合作院校，進行宣傳。100 學年度開始，本校收碩博生 5 位、101 學年度 7 位、102 學年度增收二技 5 人共 16 位、103 學年度增收本科 5 人共 37 位，104 學年度共 49 位，105 學年度共 80 位。未來將預定填滿本校大陸年度核可招生數約 56 人(博 5、碩 12、大學 5、二技 34 人)。	目前本校大陸年度核可招生數約 56 人(博 5、碩 12、大學 5、二技 34 人)，將以招滿 56 人為年度目標。
	增加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人數	提升本校生申請意願 一、邀請交換返臺學長姐至本身就讀系所宣傳，透過經驗分享與傳承，讓更多同學能借鏡，開始規劃。 二、舉辦各類出國說明會與國內外學生交流活動，提高國際交流能見度，建立與境外人士互動之風氣。	希望透過各種宣傳活動，如：出國交換博覽會、申請說明會、學伴計畫(Student Buddy Program)、返臺交換生心得與調查表分享、出國補助等措施建立出國交換風氣，形成正向循環，讓越來越多本校同學能出國拓展視野。
	增加本校境外生生活照顧與交流	一、培訓國際陽光大使。 二、多元活動國際學習(校外參訪、講座、Chinese Corner 等活動)。 三、推動校園國際交流。 四、全民健保。 五、僑生國泰人壽傷病保險。	境外生的照顧必須要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相關服務，方能全方位的真正落實。本處結合學務處、軍訓室、學生輔導中心、學院系所等共同協助境外學生，讓學生可以快速並容易適應校園及在台的生活。此外，本處亦加強本國學生與境外學生互動的機制，讓雙方可以了解並尊重彼此的文化差異，進而提升彼此的國際觀，也將國際化氛圍帶入校園。
	產學合作處	區產聯盟活動	藉由召開執行委員會議，進一步了解夥伴學校研發能量，以達到雙方合作之最大效益化。
	辦理公協會交流活動	公協會部分，將深入拜訪並將公協會所提出之需求彙整，針對需求給予協助並召開人力需求座談會。區產聯盟部分，將於夥伴學校校內召開執行委	藉由拜訪公協會，進一步了解公協會之需求，以達到產業之擴散及產業之升級。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員會議，以達到研發能量之了解，藉由參訪可進一步給予輔導以及規劃後續可合作之事項。	
	準備大學在地實踐聯盟(USR)計劃申請	與中央大學分別撰寫所分配到的核心任務。	完成計畫書撰寫並與合作大學進行工作分工，進一步和夥伴學校說明此計畫合作方式。
	點子工場教育部延續計畫申請	一、建立創新創業模式。 二、連結社群。 三、連結國際。 四、教育推廣。	106 年度教育部自造計畫重點發展方向尚未公布，等待指示中。(11/24 於高第一舉行基地會議後方知)。
	鼓勵全校創新創業風潮	一、透過徵文比賽，可開發學生創意，凝聚創意共識，將夢想轉化成文字，具體化創新能量。 二、建立創新創業資料庫/學習網，拓展學生的產業背景知識和掌握趨勢的能力。	一、辦理創意點子徵文比賽，分享創意，激發實現夢想的動機。 二、創業競賽成果展。 三、建立創業題材資料庫，報導關於「透過創業改變社會」的勵志故事，啟發學生改變社會的使命感 and 企圖心。
	創新創業價值鏈建立與執行：創客社群專業化與商品化	一、建立創客設計師文創團隊進行產業通路開發與跨界合作。 二、以義隆電子提供之智慧家園硬體設備為基礎，研發服務應用軟體，結合產業硬體科技與北科大創客研發團隊和跨領域學生研發團隊：資工系、電子系、設計系、能源系、電機系。開發產業應用服務軟體。包括：光華商場交易平台應用、大數據、物聯網，智慧教學 360°遠距教學、工業級節能智慧溫控等等。	一、建立創客文創團隊，金工設計師產業通路開發，進行跨界合作。 二、建立創客團隊與業界合作的產學研模式，邀請義隆電子、愛創科技團隊以及北科大學生團隊，建立產學研合作模式。每季開發一個子計畫，共四個子計畫。
	辦理創創專題競賽，推動創新設計/商品/服務市場化	由創創專題學生分組建立創新創意團隊，成立至少 50 組團隊、每組約 5-6 人，於第一學期課程進行期間透過團隊討論及提案報告，學習創意發想及落實的過程。並經由兩階段評選機制，篩選出最具發展潛力及商品化高度可行性的團隊，核發實體開發材料費，幫助學生建立實體模具，學習商品開發過程，及如何符合市場要求的過程。整個流程將有助於推動學生對創新創業的實際體驗。	一、鼓勵學生創意點子發想，啟發創業動機。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與溝通能力。 三、培養學生的團隊創新力。 四、培養學生創意分享及自我評估可行性的能力。
圖書資訊處	紅樓策展、榮典集會及外賓接待	一、三大利用方向(榮典計畫、接待外賓、紅樓策展)進行整修與使用。 二、五大設計概念(建築結構補強、空調是外機配置不可傷害榕樹、強化建築照明、確認工程範圍、強化展場規劃設計)。 三、紅樓常設展：展出伴隨北科百年歷史的紅樓，時代變遷的歷史、與師生互動的情景，及其精緻工	圖書資訊處規劃策展內容，並依榮典集會、接待外賓等功能，提出設備需求建議，預計於 106 年 3 月開幕。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藝和修復工程，讓師生了解紅樓今昔，凝聚共同情感。 四、主題特展：北科的產學合作及研究發展皆相當卓越，校史也相當豐富，結合各大系所及校史舉辦相關主題活動，增進校友、師生們互動，建立更多校園的回憶。	
	圖書館整體空間改善工程	圖書館自民國 81 年搬遷至現址，使用至今已 20 餘年。圖書館空間配置已不符時宜，且設備老舊，已無法滿足讀者需求。本次空間改善工程希望藉由人文、藝術之設計手法，改善圖書館老舊設施，打造全新的圖書館整體空間，以重新規劃各樓層配置，不但改善閱覽品質，營造舒適愉快的圖書館環境，並成為校內地標，促進學習。	一、打造一座以人為本，結合服務與智慧的現代圖書館，提供一個優質的閱讀場域。 二、整合週遭環境包括紅樓，形塑校園地標。 三、提供研究小間、討論室等空間，是師生進行學習交流的最佳場所。
	圖書館入口網站與資訊系統改善工程	依據館員以及使用者實際使用入口網各項功能服務的狀況，持續進行改善，並優化行動裝置使用體驗和版面設計 未來也將進行英文版的建置，以利外籍人士使用圖書館的相關資源。	一、優化入口網版面設計優化。 二、改善入口網應用於行動裝置上的使用體驗。 三、完成入口網前台英文版建置。
	校史館特藏整理及策展活動推廣	一、校史館內容更新與提升：提昇多媒體系統品質及展場內容更新，包含 3D 校園影片的動畫效果提昇、校史出版品的電子書形式展示、校歌播放的互動畫面設計。 二、導覽人力培訓：新進人員的培訓工作，培訓內容包含職前、見習、在職訓練等方式。	充實校史館之內容品質，包含校史文物整理收集、校史主題展覽、校史館展覽內容更新與提升。因應接待校友數量增加及服務的方式，積極培訓導覽人員。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e 化教室設備維護與管理	20 間教室之講桌更換，將更新控制器為新式觸控面板控制器並更新擴大機，新增紅外線式無線麥克風，預計 106 年寒假結束前完成。 三教、四教電源開關更新為數位式開關，變更電燈、風扇電路，預計 106 年暑假結束前完成。	完整更新 20 間 e 化教室講桌設備，讓教師能更順利進行 e 化教學。 更換三教、四教共 42 間教室電源開關為數位式開關，提升節電效果。
	校園電腦節能控管	為提高本校節能計畫成效，進行全校性電腦節能控管。未來透過節能軟體之安裝部署，閒置過久之電腦將強制進行節能模式。若未安裝節能軟體或關閉其控管機制，將透過中心設備進行對外網路存取限制。	佈署至全校每台個人電腦。
	第六教學大樓無線網路重整	隨著無線網路設備如筆電、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 3 C 產品的普及，而這些產品網路連線方式都有提供 WIFI 無線網路服務，其中手機幾乎是每個人必備的生活用品，未來每個人除了筆電上網外，也會同時使用手機	現行無線基地台數量 24 台，擴增建置提升至 30 台，增進無線網路覆蓋率且增加連線容量。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上網，無線網路設備至少爆增二倍是未來趨勢，故為改善無線網路頻寬的不足，故必須昇級汰換或擴增無線基地台設備，以因應大量的使用者上網需求。	
	Epage 系統管理與維護	一、清查各單位網站，依據本校「網站管理要點」，整理出申請後超過 6 個月仍未建置、單位已被合併、超過 1 年未更新且網站管理者未曾登入之網站，列入預備回收清冊。 二、針對清冊上之網站進行公告、聯繫。	一、清查 Epage 系統上所有網站後產出預備回收清冊，依清冊將已沒有使用之網站進行回收。 二、進行 Epage 系統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產出演練紀錄，並使符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規範。
	教學評量統計系統逆向工程	開發「教學評量統計系統」,以 WEB 的方式實作 一、資訊系統新增「教學評量管理系統」。 二、以教務處、進修部、進修學院為單位提供教學評量統計資料。 三、以員工編號查詢教師歷年教學評量統計資料。	提供跨平台使用的便利性並解決安全性問題。提升行政處理效能，利於統計分析資料。後續相關功能開發亦可彈性擴充。
校友聯絡中心	校園導覽、系所參訪系列活動	一、廣宣校友返校參加訪視活動，聯繫情誼，藉此加強學校及校友間聯誼。 二、一同了解北科大在營造校園與社區環境上的用心，藉助校友的力量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喚醒校友對本校起源、未來發展及長程目標有共同認知。 三、校史館導覽可凝聚校友與本校之間的向心力，另外也做為校友重溫母校回憶的落腳處，中心將協同圖書館導覽人員進行解說與導覽。 四、校園巡根之旅(系所參訪、成果展示活動):校友聯絡中心將與各系所及參觀地點所屬單位會同辦理，介紹各學系教學及學習環境。地點選擇如藝文中心、實驗室(創新設計精密製造與量測中心、塗佈研究中心暨實習工廠)、實作類(木藝中心)、紅樓等校園特色景點。未來會加入體育園區、游泳池參觀行程。	藉由各項活動的進行，校友們不僅能與母校時刻保持聯繫外，也能讓平時忙於公務的校友能夠有機會回到母校，重續往日美好時光。本中心自 104 年度開始陸續為校友辦理過百餘場校園導覽，預計 106 年度上半年將辦理另外十多場校園導覽活動。
	大幅增加校園認同卡辦卡數量	一、參加各地校友會推廣認同卡申請。	預計 106 年度愛校認同卡辦卡數量達 5000 卡，年度刷卡金額預計達 4000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二、臉書 PO 給校友會及系友會優惠內容推廣申請。 三、校園徵才博覽會愛校認同卡攤位，校慶園遊會攤位請台銀派員協助學生開戶及申請卡片。 四、學校網頁認同卡電子檔宣傳。	萬元，回饋校務基金千分之三可達 12 萬元。
	涓滴成池暨捐贈財產設備計畫	捐贈募款:涓滴成池計畫 一、協助學校建設運動園區游泳池，以小額募款涓滴成池的概念，建構新泳池團結力量大為號召。 二、增強能見度，首要必需提高計畫能見度，累積力量。 三、訂期寄送校訊及不定期 MAIL 寄出相關活動 DM 及資訊。 四、辦理小型同學會及校園導覽，推廣涓滴成池計畫。 五、於各地區校友會、系友會、校慶暨校友回娘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學校大型活動中宣傳。 捐贈硬體建設:捐贈財產設備 一、推廣捐贈財產程序及相關辦理方式流程提供校內各授贈單位諮詢。 二、引導各系所院及產學中心等各單位，捐贈設備簡化流程。 三、使捐贈單位捐贈時能快速協調及詢找窗口，以便節稅。	期 106 年度涓滴成池募款金額約 1500 萬元，總募款金額含硬體設備捐贈，預計目標 2 億元。
進修部	資訊系統、教室設備建置	一、建置推廣教育-業務服務系統(前台招生、報名等機制)、作業服務系統(課程管理、人數、教室、師資、學員管理、核帳清算、退費)、資料庫系統(分類、分析、整合、統計)。 二、建置維護電腦教室(即有 2 間維護、新增第 3 間)。	一、建置推廣教育-業務服務、作業服務、資料庫系統，用以提高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二、建置維護電腦教室，用以支援資通訊課程開發。
秘書室	協助各行政單位完成校務研究工作	一、宣導校務研究基本概念。 二、協助行政單位規劃校務研究議題。 三、提供行政單位執行校務議題時之諮詢服務。	一、提升行政單位同仁對於校務研究議題的認識 二、提升學校同仁發展校務研究議題能力 三、協助行政單位執行校務研究議題
	執行教育部 104-106 年臺北	一、設計與開發本校「教學設計與輔導機制」及「學生學習成效」校	持續開發校務研究資料庫分析系統平臺，並完成 106 學年度規劃之議題分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科技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	務研究資料庫與分析系統平台。 二、建置本校 99 至 104 學年度「教學設計與輔導機制」及「學生學習成效」質性或量化之校務研究資料庫，並衡量實施現況。 三、實徵分析本校 99 至 104 學年度「教學設計與輔導機制」與「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及其因果關係，以進一步萃取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影響因素。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影響因素。	析。
	與計網中心合作開發建置校務研究資訊系統	一、設計、開發及建置「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研究分析系統平臺。 二、結合校務研究資料庫平台，進行動態之統計分析，如：跨年度比較、跨科系或跨學院比較、交叉比對分析、差異性分析、變異數分析、關聯性分析、簡單迴歸分析、複迴歸分析等。	完成「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研究分析系統平臺之開發與動態分析。
	執行教育部 106-108 年度「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計劃案	一、評估、定位、蒐集及整合現有的各類資料庫，規劃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的資料欄位與操作性定義。 二、建構臺灣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的標準化資料庫架構、欄位名稱、標準化格式及其操作性定義。 三、開發與建置臺灣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資訊系統平台。 四、提出高等教育以及國家級之研究議題。 五、開發校務研究分析工具，釋出部分項目之固定報表，產出客觀資訊。	建置與開發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的資料欄位、操作性定義，以建構臺灣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的標準化資料庫架構、欄位名稱、標準化格式及其操作性定義，提供各大學校院參考。
軍訓室	紫錐花反毒教育	一、教育宣導紫錐花運動： (一)宣導毒品的危害與反毒、拒毒。 (二)結合服務性社團辦理「紫錐花」各項反毒主題之活動。 二、關懷學生：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進行關懷、	質化指標 一、教育宣導紫錐花運動：強化「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念。 量化指標 二、關懷清查：(早期發現)： 早期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必要時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輔導，並依規定實施篩檢。 三、春暉輔導：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依規定實施尿液篩檢。 三、春暉輔導(已發現學生有此行為)：落實追蹤輔導工作。
人事室	提升高效能行政團隊，執行人力評鑑，員額合理化配置	一、評鑑對象：本校教學單位。 二、評鑑內容： (一)組織任務與職掌方面 (二)員額編制方面 (三)人員運用情形 (四)其他。	為合理有效運用人力，建立高效能團隊，透過人力評鑑，瞭解本校教學單位人力配置及業務消長狀況，以提供具體興革意見，俾作為業務改進參考及精實組織依據，本室並將評鑑結果簽報校長核可後，辦理人力調整事宜。
	推動本校服務品質專案	一、營造友善溫馨校園文化。 二、提高各單位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並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推行本校電話禮貌及相關訓練活動。 三、有效測量本校整體性與個別性的公共服務滿意度，作為校務改善的參考。	藉由各相關訓練，期許本校同仁能將實施計畫所訂行為指標內化為自身行為，並提升本校服務量能。
主計室	設計有效方式整合本校各計畫為學校增加校務基金	一、召開次年度補助計畫申請案與校務需求整合會議。 二、確認各計畫可挹注校務基金之額度。 三、納入年度經資門預算分配。 四、追蹤各計畫實際挹注校務基金之成效。	一、可提供校務活動支出、購置設備等用途。 二、可改善本校財務短絀情形。 三、可累積更多現金供本校未來發展所需。
	有效分析財務狀況並找出可開源節流之處	一、比較最近三年決算收支餘絀表之經常門收入及經常門支出，過濾出差異比率大於 10%或金額大於一百萬之項目，進而檢視其組成明細，分析其增減原因，作為開源及節流之參考。 二、針對各項費用彙計表之項目，逐一檢視有無可節約之空間，作為節流之參考。 三、分析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與專利權維護成本之變動情形，作為開源節流之參考。 四、分析推廣教育計畫之收入及成本費用，作為開源節流之參考。 五、分析產學合作案之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支用情形，並蒐集其他學校資訊，作為開源之參考。	分析過濾出差異比率較大項目，進而檢視其組成明細，分析其增減原因，作為開源及節流之參考。
機電學	增加與國際大學學院系所合作簽約數	一、積極具國際知名度之學校進行學術交流，並討論簽立學術合作協議合約。	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加強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深度。以與 1~2 間國際學校簽訂合約為目標。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院		二、拜訪已簽約或計劃簽約之學校，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增加國際專班數及國際學生人數	一、拜訪國外學校進行招生宣導工作。 二、整合院內系(所)教師、課程，增設國際學生專班。	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加強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深度。以增加 1 班國際學生專班數為目標。
	提升研究量能	一、定期召開會議研擬提升論文發表量能之策略。製訂各系(所)論文發表之 KPI 指標。 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執行。	製訂各系(所)論文發表之 KPI 指標，全院論文量以成長 10% 為年度目標。
	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一、定期彙整感測器技術參與老師之研發成果資料。 二、定期召開感測器技術會議檢討及執行。 三、製作感測器技術期中與期末報告。	一、定期彙整感測器技術參與老師之研發成果資料。 二、定期召開感測器技術會議檢討及執行。 三、製作感測器技術期中與期末報告。
電資學院	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藉由研究特色與產業連結，培養實務專業人才。	在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等方面與臺灣產業緊密結合。
	增加與國際大學學院系所合作簽約數	積極配合國際處並召開院內會議，請所屬系所共同推動，增加與國際大學學術合作簽約數。	促進院內系所與國際大學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增加國際講座教授數目	積極配合國際處並召開院內會議，請所屬系所共同推動，增加國際講座教授數目。	促進院內系所與國際大學與企業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推動雙聯學位計畫	積極配合國際處並召開院內會議，請所屬系所共同推動，增加與國際大學雙聯學位計畫數目。	促進院內系所與國際大學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工程學院	增加與國際大學學院系所合作簽約數	一、請國際處提供相關資料及姊妹校之聯繫，並請本院所屬系所依各領域與國際知名大學之系所簽約，進行學術交流。 二、完成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 MOU 簽約。	完成與 6 所國際知名大學系所合作簽約。
	提升研究量能	一、各系所研擬策略，檢討如何提升論文發表之質與量。 二、各系所訂出提升論文發表之 KPI 指標。 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確定最佳方案並執行。	各系所發表 SCI 論文數量比起 105 年度增為 10%，或各系所發表 SCI 論文在各領域前 40% 數量比起 105 年度增為 10%。
	增加國際講座教授數目	系所先自領域內搜尋國際知名學者，並經由校友或相關人士推薦後，發函邀請該知名學者是否同意擔任本校講座教授，如經回函同意，經校	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增加本校師生與國際一流學者學術交流及本校教師國際合作機會。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內程序以正式函發聘為本校講座教授。	
管理學院	持續辦理泰國、東莞、上海 EMBA 境外專班招生	一、持續辦理泰國、東莞、大上海境外專班招生事宜，拜訪本校校友與境外台商，並進行廣宣。 二、進行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規劃。 三、辦理新生招募以及報到事宜。	本院自 102 年起陸續開辦泰國、東莞、上海 EMBA 境外專班以來招生狀況良好，本院持續向境外在地本校校友及台商進行招生廣宣及服務工作，預期 106 年招生狀況將優於以往。
	持續辦理 AACSB 認證申請	一、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簡稱 AACSB) AACSB 認證過程： (一) 成為會員後，通過資格認證 (Eligibility) (二) 先期認證 (Pre-Accreditation)：發展行動計畫 (Action Plan) (三) 初次認證 (Initial Accreditation)：執行行動計畫 (四) 維持認證 (Maintenance of Accreditation)：通過認證後，每 5 年認證一次。 (五) 目前管院在初次認證 (Initial Accreditation) 階段。已於今年二月通過 iSER 行動計畫書，並預計年底提交第一次 Progress Report update，美國 AACSB 初步認證委員會 (IAC-Initial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預計 106 年度 2 月中通知審查結果。 二、106 年度目標及重點工作項目： (一) 與訪視顧問 (Mentor) 保持聯繫，並視情況再次邀請顧問來學校做最後一次深度討論。 (二) 定期召開管院 AACSB 進度會議、參與 AACSB 相關研討會及派員參加國際重要會議。 (三) 持續執行相關改善行動計畫，如：教學品保 (AoL) 改善所需之資料收集與分析、舉辦管院各系所統一會考 (統計，經濟，會計，企業倫理) 及完成會考結果分析。 (四) 繳交 AACSB 認證最後一次執行報告書。	管院將持續依 iSER 初始自我評估報告暨計畫書內容執行各項工作。預計 106 年 12 月將 105 學年度各項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編寫進 AACSB 最後一期執行報告書送交 AACSB 國際認證委員會審查，並著手準備隔年 4 月 AACSB 對本院全院師生之面試。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一、依照研發處規劃時程，執行管理學院所負責計畫之進度。 二、雲端軟體及服務系統開發與設計實務與人才培訓計畫執行。 三、物聯網創新應用計畫執行。	一、培育雲端 SaaS 系統開發與設計人才，訓練學生應用 ICE 平台進行軟體服務的開發與實做。 二、教授學生物聯網基本技術，以及創新思考的方法，使學生能夠創造物聯網方面的創新應用。
	增加與國際大學學院系所合作簽約數	尋求與亞太及歐美地區大學之院對院合作，並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尋求、接洽合作對象並至少與 3 所亞太及歐美地區大學之管理學院簽訂 MOU。
	提升教師研究量能	依據現行「管理學院年度研究獎實施辦法」及「管理學院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持續表揚教師研究成果並鼓勵教師認真從事學術研究。	預期在本院研究獎勵措施激勵下，將持續提昇 106 年度教師研究成果。
設計學院	持續推動學院及系所國際化	一、完成簽署適宜本院之雙聯學制協議。 二、各系辦理一場國際研討會或國際工作坊。 三、續推動增加與國際知名大學簽約合作備忘錄。	各系實質推動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及相關國際化活動。
	增加國際競賽排名及得獎人數	一、提升工設系及互動系大學部與研究所參與國際設計競賽件數與類別，期望在全球排名穩定進步。 二、積極延攬優秀校內外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續讀本院碩士班。 三、依本校「補助及鼓勵設計學院師生參加國際競賽辦法」，審查本院師生申請補助及獎金案。	提高 iF、紅點及其他知名國際競賽獲獎數，目標 iF 全球排名及 Reddot 亞太排名晉升前四名。
	提升研究量能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及聘任研究型教師作業。 二、每學期舉辦一次院務會議審查博士生學術成果(論文篇數或專利、競賽)。	一、預計協助院內 4 位教師完成升等程序。 二、各系運用額外教師員額聘任一名研究型教師。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提升研究量能	一、召開相關會議協助系所教師提升研究能量。 二、獎勵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 三、系所彙整教師研究成果，提送研究獎勵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獎勵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案通過者每件 1 萬元。 二、獎勵教師前一年度研究成果經系所審核，以點數計點經校長核定補助獎勵費。 三、獎勵教師英文期刊潤稿費。 四、獎勵教師出國發表論文機票費。
	持續推動與國際大學院系所合作簽約數	一、召開院主管會議，本院每系所與相對應系所簽訂合作協議。 二、系所與國外學校洽談。 三、安排簽約事宜。	一、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參訪菲律賓四所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 DILIMAN (UP-Diliman) 菲律賓大學、ATENEO DE MANILA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UNIVERSITY (ADMU) 雅典耀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 (DLSU) 拉薩大學、UNIVERSITY OF STO. TOMAS (UST) 聖多瑪士大學。 二、簽訂合作協議。
	聘任專任教師	執行程序及進度： 一、新聘教師公告。 二、召開相關會議審議候選人。 三、辦理面試，票選作業。 四、辦理系所教評會議審議提院教評會。	優先聘任副教授級以上，具研究能力之專業領域教師。
通識教育中心	年度預算執行及空間設備維護與管理	一、年度預算執行:依預算執行管控時程達成規定比率，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達 90%。 二、空間、設備管理與維護：使用系統還原減少電腦維護，維持設備良好提升教學品質。	一、年度預算執行達成 99%以上，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達 90%以上。 二、空間維護及設備維持良好提升教學品質。
	106-1 大學入門系列課程執行	邀請卓越校友蒞校舉行校友典範的學習與傳承講座，以及工程倫理講座。	一、預期安排 4 場兩性關係講座、8 場生涯發展講座、4 場大學生法律常識講座、6 場工程倫理講座。 二、安排 8 場傑出校友演講，加強學生對母校的認同感。
	節能省碳管理	採購具有環保節能標章產品減少耗電，清查空間冷氣設備使用年限汰舊更新及維護保養，用電較前一年減少 2%。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年度目標值 90%，用電較前一年減少 2%。
體育室	積極訓練校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爭取優異成績	一、本校共有田徑、足球、男女籃球、排球、羽球、網球、桌球、游泳等運動代表隊，由本室教師擔任教練職務。各代表隊開學時每星期固定時間進行訓練，寒暑假期間及參加全國性競賽前球隊均會進行集訓，並與外校球隊舉行友誼賽，以增加實戰經驗。 二、代表學校參加各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及全國大運會，獲獎代表隊隊職員簽請校長敘獎。	為培養本校學生運動興趣，對具有特殊運動專長或潛能之學生，施以正規訓練，強化體能與技術、培養榮譽心及團隊精神，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運動比賽爭取佳績，為校爭光。

單位	重要工作名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辦理全校運動會及各項校內競賽活動	一、本校鼓勵學生參加各項競賽，以提昇自我體育素養。每學年例行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如下：上學期：新生盃球類競賽、校長盃團體球類公開賽、研究所盃團體球類競賽。下學期：系際盃球類競賽、全校運動會。 二、以上各項比賽獲獎隊伍均分別於校運動會或頒獎週時，請校長公開頒獎。	經由舉辦各項校內體育競賽活動，藉以促進全校師生身心健康，培養蓬勃朝氣、積極進取之團隊精神，並提昇自我體育素養。
師資培育中心	辦理學習型增能活動	辦理學習型增能活動包括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教師口語表達工作坊、板書教學與競賽、讀書方法與學習策略工作坊等。	提供師資生有效的讀書方法及學習策略，並強化其教學、口語表達及板書技巧之能力。
	開設教檢總複習課程或教檢衝刺班	開設教檢總複習課程或教檢衝刺班，以提升實習生及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能力。	提升教育實習生教師檢定應考能力及加強教育實習生教育專業素養。
	申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申請教育部補助師培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執行計畫。
	申請教育部補助師培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申請教育部補助師培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執行計畫。
	申請教育部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申請教育部補助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如獲教育部經費補助，續執行計畫。
	申請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申請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如獲教育部經費補助，續執行計畫。

第四章 財務預測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本著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財務自主之原則，自籌部分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簡要分析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壹、近 5 年經常門收支及自籌收入分析

本校經常門收支規模自 102 年度 25.81 億元，增至 106 年度約達 27.35 億元，其中除教學卓越計畫及典範科技大學補助經費之挹注外，學校自籌收入(詳表 1)亦明顯成長，不僅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對於產學合作更有顯著之成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收入					
業務收入	2,292,340	2,384,446	2,472,435	2,401,496	2,408,591
業務外收入	166,951	198,561	209,758	218,136	209,337
收入合計	2,459,291	2,583,007	2,682,193	2,619,632	2,617,92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37,207	2,550,155	2,657,067	2,707,696	2,684,114
業務外費用	44,341	50,413	49,727	45,365	50,401
費用合計	2,581,548	2,600,568	2,706,794	2,753,061	2,734,515
本期餘絀	-122,257	-17,561	-24,601	-133,429	-116,587

註：102 至 104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 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決算數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自籌收入合計(1)	1,388,995	1,483,631	1,573,007	1,521,711	1,522,989
總收入合計(2)	2,459,290	2,583,006	2,682,193	2,619,632	2,617,928
自籌收入比率(1)/(2)	56.48%	57.44%	58.65%	58.09%	5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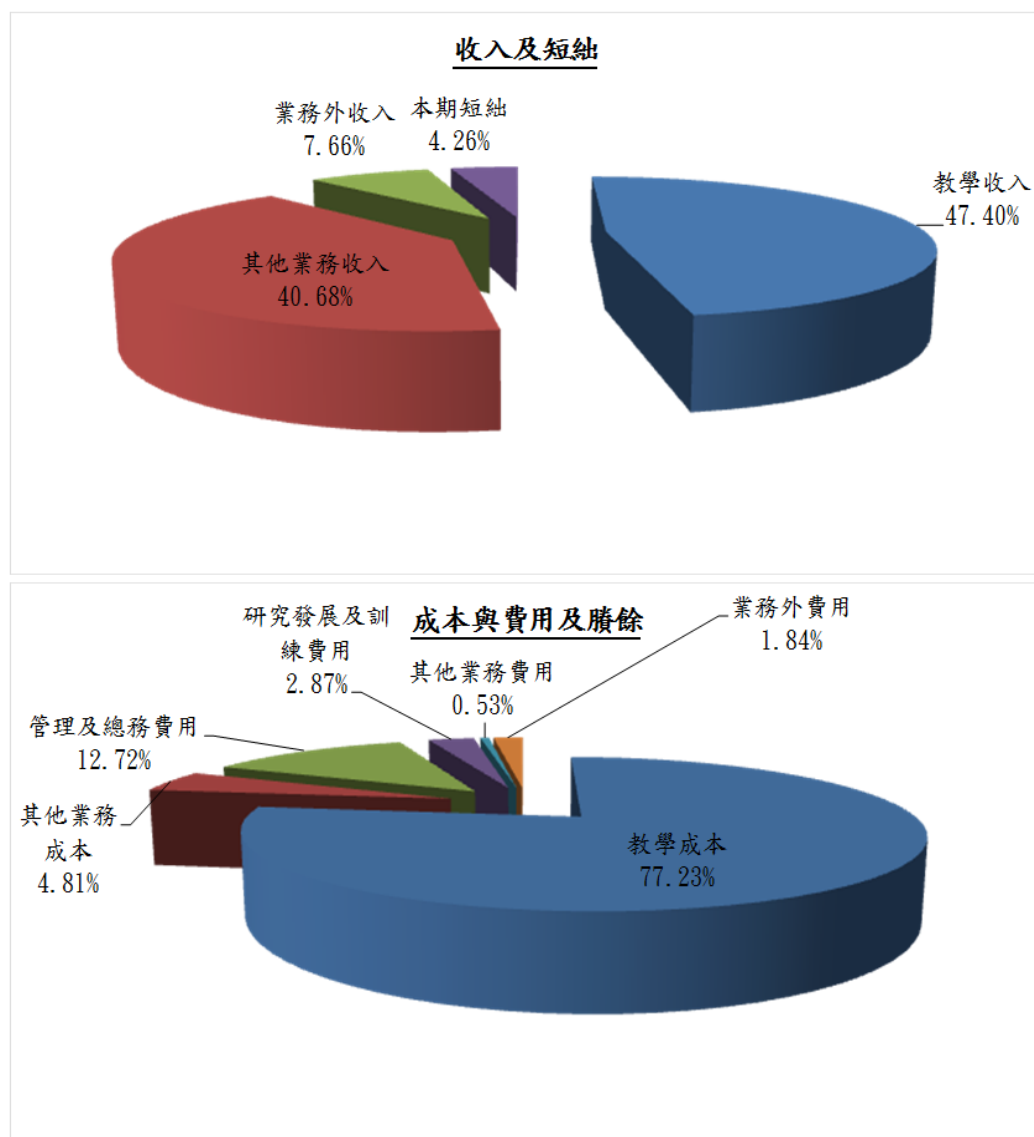
貳、106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未來三年可用資金之預計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24 億 0,859 萬 1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12 億 9,612 萬 7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11 億 1,24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0,149 萬 6 千元，計增加 709 萬 5 千元，約 0.30%，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6 億 8,411 萬 4 千元，包括教學成本 21 億 1,177 萬 3 千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成本 1 億 3,147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3 億 4,775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7,855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費用 1,45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0,769 萬 6 千元，計減少 2,358 萬 2 千元，約-0.87%，主要係因 105 年度一次提足勞工退休準備金 7,670 萬 2 千元，本(106)年度無須再編列及折舊、攤銷費用核實增編 2,857 萬 6 千元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 億 0,933 萬 7 千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813 萬 6 千元減少 879 萬 9 千元，約-4.03%，主要係學生宿舍收入、違約罰款收入因核實估列，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5,040 萬 1 千元，為學生宿舍及場管相關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 4,536 萬 5 千元，計增加 503 萬 6 千元，約 11.10%，主要係折舊依前(104)年度決算數核實增編 503 萬 1 千元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數 1 億 1,6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3,342 萬 9 千元，計減少短絀 1,684 萬 2 千元，約-12.62%，主要係因 105 年度一次提足勞工退休準備金 7,670 萬 2 千元，本(106)年度無須再編列及核實增編折舊及攤銷費用 3,360 萬 7 千元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1、2：

圖1

10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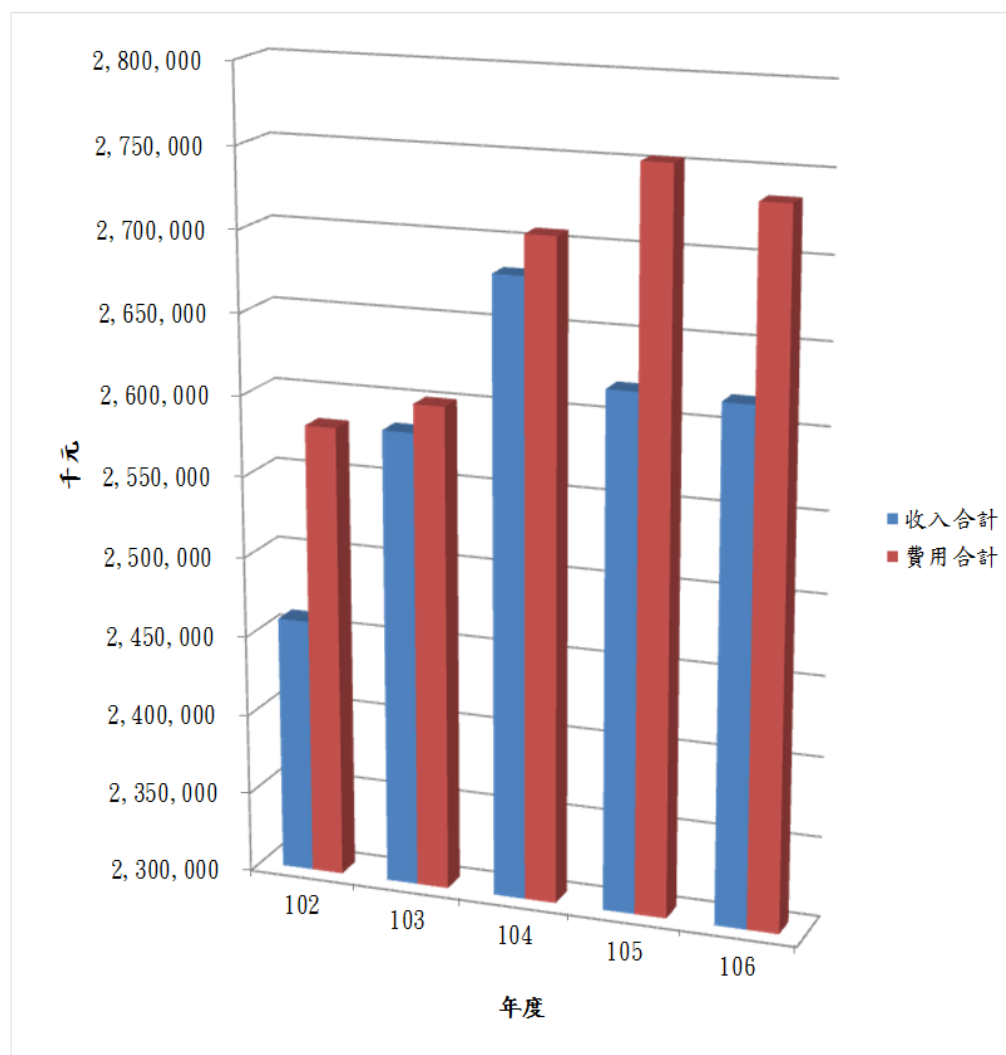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408,59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84,114
教學收入	1,296,127	教學成本	2,111,773
其他業務收入	1,112,464	其他業務成本	131,470
業務外收入	209,3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7,750
本期短絀	116,58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78,555
		其他業務費用	14,566
		業務外費用	50,401
總額	2,734,515	總額	2,734,515

圖2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292,340	2,384,446	2,472,435	2,401,496	2,408,591
業務外收入		166,951	198,561	209,758	218,136	209,337
收入合計		2,459,291	2,583,007	2,682,193	2,619,632	2,617,92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37,207	2,550,155	2,657,067	2,707,696	2,684,114
業務外費用		44,341	50,413	49,727	45,365	50,401
費用合計		2,581,548	2,600,568	2,706,794	2,753,061	2,734,515
本期餘絀		-122,257	-17,561	-24,601	-133,429	-116,587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914 萬 4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4,193 萬 1 千元、一次性項目 2 億 4,721 萬 3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1. 房屋及建築 4,193 萬 1 千元，包含：

- (1) 精勤樓新建工程共地下 4 層、地上 14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054.74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7 億 4,000 萬元，包含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 億 3,629 萬 5 千元、營運資金 6 億 0,370 萬 5 千元。本案分 7 年編列(102-108 年)，本(106)年度未編列。本工程預期將增加教學空間，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 (2) 車輛醫院新建工程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2,105.12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6,532 萬 6 千元，由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支應 3,339 萬 5 千元、營運資金 3,193 萬 1 千元。本案分 4 年編列(103-106 年)，本(106)年度編列 3,193 萬 1 千元。本工程提供車輛系師生實習空間，以提升教學品質並加強學生實作能力。
- (3) 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共地下 3 層、地上 11 層，總樓地板面積 4,530.0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2 億 8,260 萬元，全數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本案分 4 年編列(105-108 年)，本(106)年度編列 1,000 萬元。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編列。本校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直接工程費(不含稅)2 億 4,596 萬 3 千元，工程管理費為 222 萬 2 千元，其計算方式為： $(500 \text{ 萬元} \times 3\% + 2,000 \text{ 萬元} \times 1.5\% + 7,500 \text{ 萬元} \times 1\% + 1 \text{ 億 } 4,596 \text{ 萬 } 3 \text{ 千元} \times 0.7\%) = 222 \text{ 萬 } 2 \text{ 千元}$ ，本(106)年度編列 74 萬元。本工程主要係建立推廣教育專屬教學區及創新育成研發使用，以增進推廣教育品質及研發成果。

(二) 一次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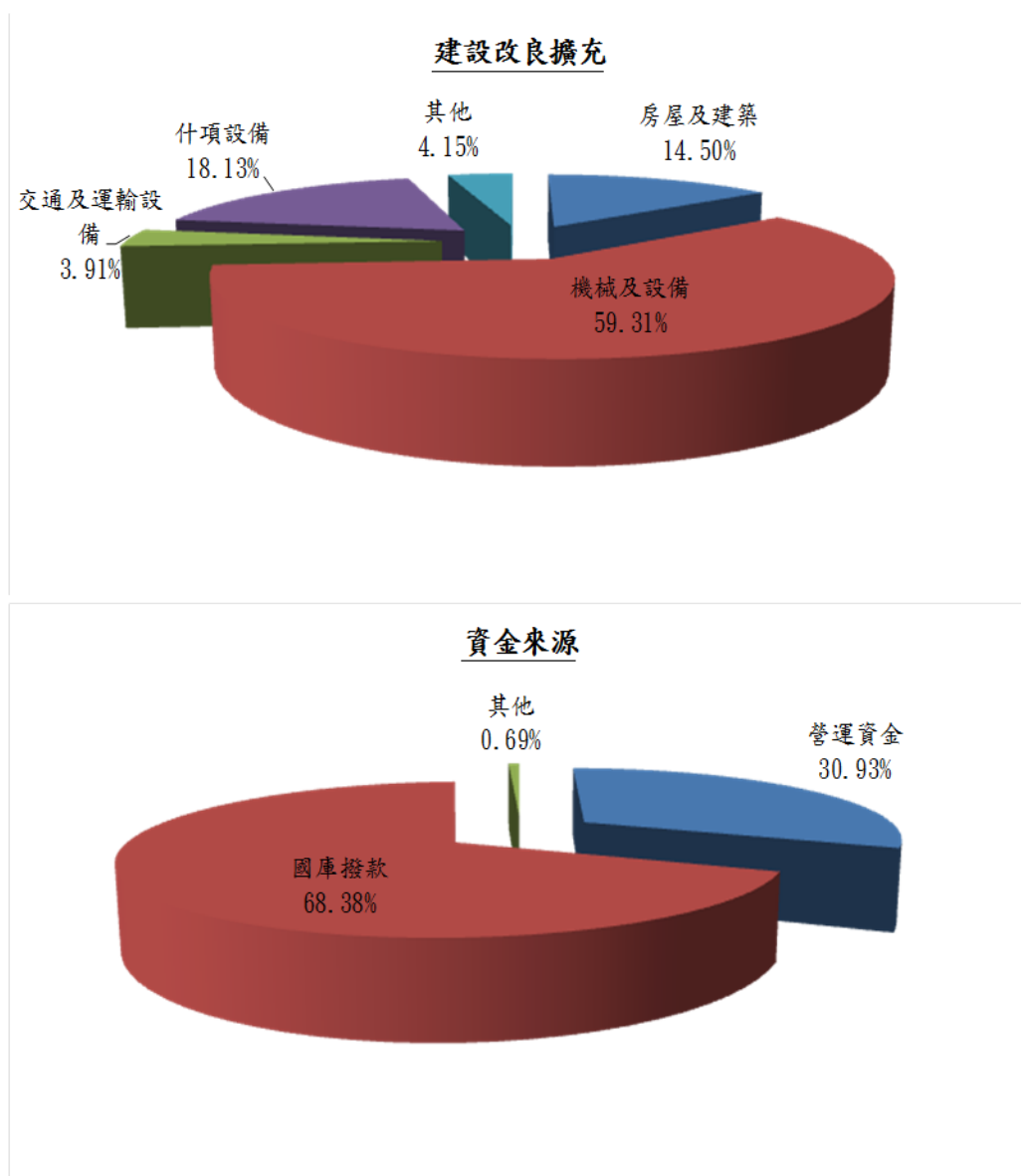
1. 機械及設備 1 億 7,148 萬 1 千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專項儀器設備(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及校區各專項設施、各項專班教學用資訊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及指定用途捐贈款所須購置之機械設備等經費。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 萬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通訊科技與交通教學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交通運輸設備等相關設備。
3. 雜項設備 5,243 萬 2 千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圖書及電子期刊、雜項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雜項設備等。
4. 其他 1,200 萬元，包括：
 - (1) 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共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總樓地板面積 30,54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9 億 9,200 萬元，包含本校營運資金 3 億 9,200 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6 億元。本案分 5 年編列(105-109 年)，本(106)年度編列 600 萬元係為規劃設計費。
 - (2) 東校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共地下 3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17,40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7 億 4,200 萬元，包含本校營運資金 3 億 4,200 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4 億元。本案分 5 年編列(105-109 年)，本(106)年度編列 600 萬元係為規劃設計費。

三、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3：

圖3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41,931	自有資金	289,144
機械及設備	171,481	營運資金	89,4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0	國庫撥款	197,713
什項設備	52,432	其他	2,000
其他	12,000		
合 計	289,144	合 計	289,144

四、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1,658 萬 7 千元。
- (二) 撥用公積 1 億 1,658 萬 7 千元以填補短絀，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 (三) 最近 5 年度皆為短絀，無賸餘分配。

五、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7,944 萬 1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1 億 1,658 萬 7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 億 9,602 萬 8 千元，包含：
 - (1) 折舊 3 億 4,496 萬 9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128 萬元、房屋建築 5,600 萬 7 千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2,735 萬 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9 萬 8 千元、雜項設備 3,335 萬 2 千元及代管資產 1,247 萬 3 千元。)
 - (2) 攤銷 4,745 萬 9 千元(包括攤銷電腦軟體 2,343 萬 9 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 2,402 萬元。)
 - (3) 其他-其他係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 20 萬元及受贈收入 2,370 萬元。
 - (4) 流動資產淨減 700 萬元，流動負債淨增 2,050 萬元。
-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 億 4,885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準備金 2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2 億 8,914 萬 4 千元(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120 萬 8 千元、遞延借項 5,050 萬元。
- (三) 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4,454 萬 9 千元，為增加基金 2 億 4,454 萬 9 千元，包括固定資產國庫撥款增置 1 億 9,771 萬 3 千元、無形資產 299 萬 9 千元及遞延借項 4,383 萬 7 千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7,513 萬 8 千元。
-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 億 6,295 萬 1 千元。
-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億 3,808 萬 9 千元。

六、 未來三年可用資金之預計：

- (一)106 年度可用資金之預計數依預算案估列，另 107 及 108 年度預計數係以 106 年度基本需求編列數為基礎，考量各年度興建工程、新增業務實際需求及預計之產學合作、補助計畫，並依各項收入預估數編列而成。
- (二)預計 106 年期末現金為 27 億 3,808 萬 9 千元，短期可變現資產為 1 億 6,474 萬 4 千元(包括應收帳款 3,890 萬 8 千元及短期貸墊款 1 億 2,583 萬 6 千元)，預計 106 年期末短期須償還之負債為 5 億 3,277 萬 8 千元(包括應付款項 8,326 萬 8 千元、預收收入 4 億 1,291 萬 7 千元、存入保證金 3,659 萬 3 千元)，預計期末可用資金為 23 億 7,005 萬 5 千元。
- (三)107 至 108 年度因教學卓越計畫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已結束，之後補助模式尚未確定，故相關收支因此下修。另因本校刻正辦理精勤樓新建工程、車輛醫院新建工程、誠樸樓新建工程及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及東校區多功能活動中心等五大項工程之興建，107 及 108 年度正值工程進度付款之高峰，故未來 3 年之帳面現金，預計將自 106 年底之 27.38 億元，至 108 年底減少為 21.78 億元；另可用資金，則預計自 106 年底 23.70 億元，至 108 年底減少為 18.10 億元，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如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6年至108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6年 預計數	107年 預計數	108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2,562,951	2,738,089	2,632,60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616,028	2,579,660	2,590,77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334,587	2,269,771	2,271,25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44,549	289,392	242,029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350,852	704,767	1,016,61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	-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738,089	2,632,603	2,177,54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64,744	164,744	164,74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32,778	532,778	532,778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2,370,055	2,264,569	1,809,51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2,504,265	2,002,953	1,402,000
政府補助						1,040,160	988,000	988,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239,910	239,910	239,91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224,195	775,043	174,09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6年餘額	107年餘額	108年餘額
債務項目(*4)	無				-	-	-	-

註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1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5,000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106年度期初現金倘以105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第五章 風險評估

壹、本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

本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一)目標設定：依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及重要政策，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擬定整體層級目標，透過各單位業務職掌，由各單位展開作業層級目標，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審查檢視既有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之一致性。
- (二)風險辨識：各單位辨識影響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部風險項目。
- (三)風險分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依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
- (四)風險評量：依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訂定之風險判斷基準，定期評量並檢討其危險等級，調整風險容忍度。
- (五)風險處理：各單位應就可容忍之風險應監視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並就不可容忍之風險採取適當處理對策，以降低該風險等級。
- (六)滾動檢討修正：滾動檢討殘餘風險等級，彙整風險項目，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重點持續追蹤執行情形；遇有缺失，應評估新增對策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因應之，以持續改善。
- (七)監督及改善：各單位主動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定期監視、適時檢討，並管理改善情形。

貳、105 年度風險評估結果

本校內控專案小組依據「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針對可能影響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重大風險加以控管，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105 年度辦理自行評估，評估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5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執行完成。

本次全校性內控整體與作業層級自評，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行政及教學單位之作業控指點制定，內控小組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分別與全校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軍訓室、產學合作處、人事室、藝文中心及主計室一一討論每個單位之作業控制要點；而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與教學單位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設計學院、人社院、師資培育中心、通識中心及體育室討論各個系所之作業控制點。經內控小組彙整及刪減後，今年全校共有 1,192 控制項。

內控小組第二階段為全校性系統自評，全校依 1,192 個控制點，發送 4,564 人次上線進行自評，回收數 4,564，回收率 100%。

在自評問卷中，每項重點均可選擇風險「高」、「中」、「低」三個等級去給予評分。又風險「高」本校以 3 分代表高風險數值；風險「中」本校以 2 分代表中風險數值；風險「低」本校以 1 分代表低風險數值，以下為本校風險平均值填寫說明：

用 104 年「教學事項」循環舉例，此循環為 2 個目標 5 個控制點，由 A 部門 3 人及 B 部門 2 人進行填寫，以下為填寫情況：

循環名稱	作業名稱	子作業名稱	目標名稱	風險名稱	控制點名稱	填寫人	經辦人員	權責主管
教學事項	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增設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充分考量學校中長期發展與社會變遷、職場需求。	增設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需求分析不完整，造成招生困難或影響未來學生的就業發展。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是否依據學校中長程計畫規劃？	A_1\A_2\A_3	A_3	A_3
						B_1\B_2	B_2	B_2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是否考量前瞻性與實務性？	A_1\A_2	A_3	A_3
						B_1	B_2	B_2
			增設院、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具備足夠空間、設備及專業的師資。	空間、設備及師資不足，影響教學品質與學校聲譽。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是否有進行完整因應社會變遷及職場需求分析？	A_1\A_2\A_3	A_3	A_3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是否考量教室空間之法令規定？	A_1\A_2\A_3	A_3	A_3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是否考量專業所需教學設備是否足夠與教師專長是否符合？	B_1\B_2	B_2	B_2

本校其他 1,191 個控制點風險平均值算法以此類推模式填寫，而每項控制重點風險平均值之分數最大值為 3 分，中間值為 1.5 分，最小值為 1 分，而經由內控小組決議本校可容忍分數為低於中間值 1.5 分以下。

本年度全校性風險評估分析結果相關圖表如下：

一、全校性整體層級風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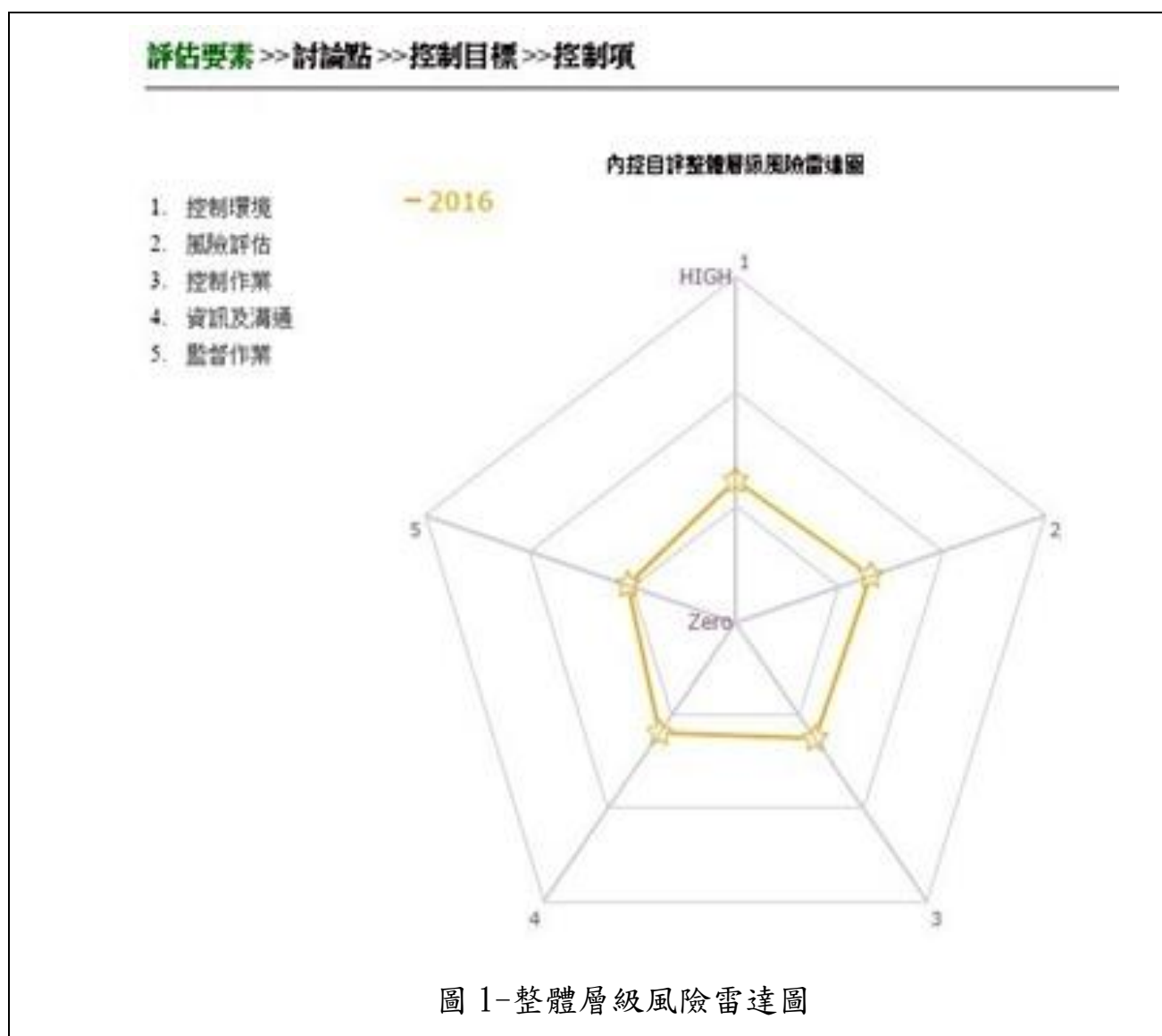




圖 2-整體層級風險等級統計圖

由圖 1 及圖 2 可知，全校自評的結果是內部控制整體層級之五大要素均低於本校可容忍之風險值 1.5 分，又其中的風險評估這項要素是全校自評結果中較為需要注意的因素。風險評估因素中，有 4 個討論點，分別是「確認機關目標、辨識相關風險」、「辨識貪腐風險、強化廉政透明」、「落實風險分析、評量處理風險」及「因應重大改變、滾動檢討風險」，而「因應重大改變、滾動檢討風險」是大家較為重視的控制點，亦表示著全校同仁對於全校性政策是高度重視的。

✚ 控制環境討論點為：(1)遵循公務倫理、型塑廉政文化(2)支持內部

控制、督導工作執行(3)授予權限責任、落實職能分工(4)培育訓練

人才、落實職務輪調(5)落實考核獎懲、強化人事管理

✚ 控制作業討論點為：(1)落實控制作業、確保有效管控(2)建立一般

控制、強化安全管理(3)檢討內部程序、更新控制作業

✚ 資訊及溝通討論點為：(1)確保資訊品質、支援管理決策(2)建立內

部溝通、履行內控職責(3)建立外部溝通、強化公開透明

✚ 監督作業討論點為：(1)落實監督作業、強化內控制度(2)檢討追蹤

缺失、落實改善作為

二、全校性作業層級風險分析

作業循環>>作業>>子作業>>控制目標>>風險>>控制點

切換項目

1. 教學事項
2. 學生事項
3. 總務事項
4. 研究發展事項
5. 產學合作事項
6. 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7. 資訊處理事項
8. 人事事項
9. 財務事項
10. 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內控自評作業層級風險雷達圖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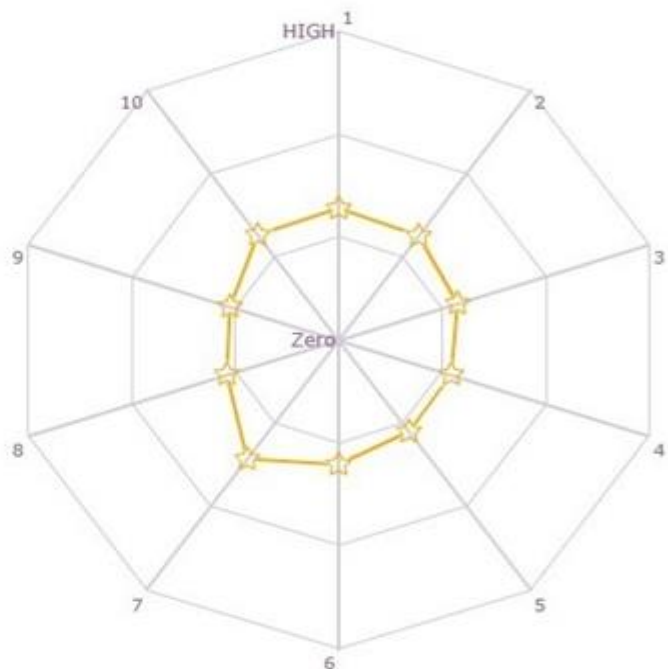


圖 3-作業層級風險雷達圖



圖 4-作業層級風險等級統計圖

由圖 3 及圖 4 可知，全校自評的結果是內部控制作業層級之九大循環及其他循環均低於本校可容忍之風險值 1.5 分，又其中的資訊處理事項循環這項循環是全校自評結果中較為需要注意的循環。資訊處理事項循環中有 15 個作業控制點，其中校內評估風險偏高的有 4 個作業控制點、「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存取控制安全(資料存取安全控制)」、「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及「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因此，本校將持續追蹤偏高風險群，以降低風險值。

✚ 教學事項作業控制點為：(1)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2)招生作業(3)學雜費收款及退費(4)學生註冊(5)學籍管理(6)

開課作業(7)選課作業(8)教學品質提升(9)通識教育(10)師資培育
(11)學業成績管理(12)畢業資格審查

✚ 學生事項作業控制點為：(1)課外活動(2)生活輔導(3)學生住宿(4)
諮商輔導(5)特殊教育輔導(6)性別平等事項(7)升學與就業輔導
(8)體育與衛生保健(9)餐飲衛生管理(10)就學貸款(11)學生團體
保險(12)學生獎懲及操行

✚ 總務事項作業控制點為：(1)採購審議管理(2)財物及勞務採購(3)
校園車輛與安全(4)校園清潔與衛生(5)安全衛生環保(6)承攬管理
(7)營繕與設備維護(8)出納管理(9)財物管理(10)印鑑管理(11)文
書管理(12)檔案管理(13)租金收入(14)新建工程(15)修繕工程
(16)異質最低標(17)準用最有利標決標(18)財產管理

✚ 研究發展事項作業控制點為：(1)研究計畫申請與執行(2)教師發表
期刊論文專章補助(3)學生論文獎學金申請(4)教師申請參加海外
研討會(5)教師申請研究獎勵費(6)提升學生就業力與就業媒合(7)
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獎補助之申請及核銷事宜(8)跨國及跨校之學術
研究合作(9)校級中心績效追蹤(10)賡續推動執行典範科大計畫

✚ 產學合作事項作業控制點為：(1)產學合作(2)創新育成(3)專利技
轉(4)點子工場與自造工坊

✚ 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作業控制點為：(1)締結國際姊妹校(2)國際校

際級外賓接待(3)招收外籍學生(4)學生海外交流學習

✚ 人事事項作業控制點為：(1)聘僱(2)敘薪及待遇(3)福利及保險(4)撫恤、退休及資遣(5)出勤(6)差假(7)訓練(8)研究與進修(9)獎懲(10)評鑑及考核(11)其他人事事項

✚ 財務事項作業控制點為：(1)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2)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3)募款、收受捐贈、借款(4)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5)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6)預算與決算(7)經費動支與核銷(8)收支入帳與會計憑證管理(9)其他財務事項(10)各項稅費款之扣繳(11)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及管理(12)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

✚ 其他學校營運事項作業控制點為：(1)館藏流通(2)館藏歸架及典藏(3)讀者資料建檔(4)離職、離校(5)學位論文審查與管理(6)推廣教育事項(7)藝文中心事項(8)校友聯絡中心(9)關係人交易(10)個人資料管理(11)內外環境風險辨識與評估作業

第六章 其他-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及效益

壹、前言：

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以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近年隨著政府財政吃緊，教育經費補助款亦有逐漸緊縮之趨勢，所以各校無不積極提升自籌收入，亦有部分學校成立專責理財單位，設置永續基金，期望透過多元投資，增進投資取得之收益，提升校務基金效益。

貳、相關法規：

-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
- (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參、投資額度：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4條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肆、市場評估：

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 2016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1.7%至 2.4% 間，皆低於主計總處的預測值 2.32%，整體而言，當前景氣仍處於低緩狀態。2008 年下半年金融海嘯爆發後，央行連續調降重貼現率，使金融機構存款利率隨之調降，加以歐債危機發生，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影響本國經濟動能，央行亦自 2011 年 7 月後即未調升利率，使本校利息收入大受影

響，故如何積極活化校務基金運用方式，提高操作彈性，以提昇校務基金運用效益，實屬重要。

伍、投資規劃：

- (一) 目前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主要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投資資產配置以現金為主，財務收入主要來自於利息收入。本校截至 105 年 10 月底存放定存本金總額為 2,967,413,594 元(分別為台灣銀行 25,713,594 元，及郵局 2,941,700,000 元)。
- (二) 近年定存利息收入分別為 16,189,958 元(100)、18,956,655 元(101)、19,838,178 元(102)、28,015,425 元(103)及 33,104,972 元(104)，皆穩定成長。
- (三) 本校為避險及增加收益，於 102 年設置外幣帳戶，以增進外幣存款的運用，目前有 123,895.45 美元、107,507.00 歐元、281,726.65 元，總計存款約金額為新台幣 8,904,794 元(以 10 月 28 日匯率計算)；及美金定存 276,080.17 美元。
- (四) 本年度積極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並由副校長召集相關部門多次研討，及參考其他大學做法，以積極活化資產、及兼顧安全與收益為修訂原則，**本辦法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及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另增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及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除儘速籌組投資管理小組，並研訂年度投資計畫等事宜。

陸、預期效益：

- (一) 降低現金存量，以減少閒置資金，活化資金運用。
- (二) 強化投資功能，開源自籌投資收益。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風險管理作業要點

105 年 5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合理確保達成治校目標，依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訂定本校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推動範圍：本校主管業務及重要計畫。

三、作業原則：

(一)自主管理：按組織職掌及目標，主動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定期檢討修正風險項目、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制度。

(二)重點業務管考：列於高度危險以上之風險項目或年度重要工作項目，應統籌管制其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並定期檢討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制度。

(三)檢查稽核：為稽查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應定期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四、名詞定義：

(一)整體層級目標：整體層級目標係指各機關依法定職掌所定之願景、策略及施政目標，該目標明確闡述機關之施政重點及長期展望，並為機關全體人員共同遵循的方向。

(二)作業層級目標：學校內部各單位為達成業務職掌，配合整體層級目標所設定之具體作業目標，以合理促使學校整體層級目標達成。

(三)控制作業：依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所展開之業務訂定控制規範及程序，且將其融入本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控制作業具有預防性或偵測性之功能，亦可涵蓋人工化與自動化作業，俾將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

(四)控制重點：係指包括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序。

(五)風險項目：包含財產、人身、責任、淨利風險。

(六)處理對策：風險降低、風險轉嫁、風險規避、風險保有。

(七)殘餘風險等級：實施風險控制後所餘之風險。

五、權責分工：

(一)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研擬及執行風險管理、彙整本校風險管理相關表件及本校風險項目與內控執行情形，簽報校長核定。

(二)本校各單位：

1. 各級人員應依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原則及計畫，注意風險議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逐級監視執行情形。

2. 應指派適當層級人員擔任聯繫窗口，負責協調聯繫及相關彙整作業事宜。

3. 因應業務需求或缺失，調整相關控制重點及殘餘風險等級，並追蹤執行情形於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六、作業程序：本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請詳附圖，說明如下：

- (一)目標設定：依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及重要政策，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擬定整體層級目標，透過各單位業務職掌，由各單位展開作業層級目標，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審查檢視既有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之一致性。
- (二)風險辨識：各單位辨識影響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部風險項目。
- (三)風險分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依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
- (四)風險評量：依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訂定之風險判斷基準，定期評量並檢討其危險等級，調整風險容忍度。
- (五)風險處理：各單位應就可容忍之風險應監視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並就不可容忍之風險採取適當處理對策，以降低該風險等級。
- (六)滾動檢討修正：滾動檢討殘餘風險等級，彙整風險項目，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重點持續追蹤執行情形；遇有缺失，應評估新增對策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因應之，以持續改善。
- (七)監督及改善：各單位主動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定期監視、適時檢討，並管理改善情形。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